

证券代码：600649

股票简称：G原水

编号：临2006- 23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6月16日以书面方式向董事、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上海市四川北路818号五楼）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刘强、王绥娟、吴守培、张侣冰、柴森林、缪恒生、杨建文、李扣庆、潘飞），会议由刘强董事长主持，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合法拥有的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与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公司合法拥有的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置换。

该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刘强、王绥娟、缪恒生等3位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项预案的表决。具有该项议案表决权的董事为6人，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事项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政府有权部门批准。

有关该项议案的具体事宜详见附件：

- 1、《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2、《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〇六年六月

重要提示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交易向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和其他投资者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构成对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及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备查文件全文。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文件、资料、证言等材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同时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绪言	6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7
第三节 主要假设	8
第四节 本次资产置换的基本情况	9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55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原水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关于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海城投	指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水务资产经营公司	指	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市南自来水公司	指	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	指	原水股份拥有的从事原水生产、供应和销售的黄浦江原水系统的部分资产：截至公司 2006 年 2 月 28 日会计报表反映的黄浦江原水厂固定资产和松浦原水厂固定资产，包括国家划拨土地的使用权
本次资产置换、本次交易	指	原水股份将拥有的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与水务资产经营公司拥有的市南自来水公司的 100% 股权进行置换的行为
置入资产	指	水务资产经营公司拥有的市南自来水公司的 100% 股权
置出资产	指	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
《资产置换协议》	指	原水股份与水务资产经营公司签署的关于本次资产置换的《资产置换协议》
《备考审计报告》	指	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万会业字〔2006〕第 1873 号）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万会业字〔2006〕第 1874 号）
闵行自来水公司	指	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
长江原水系统资产	指	原水股份拥有的从事原水生产、供应和

		销售的长江原水系统资产，包括长江原水一期、二期和三期资产
长江原水系统资产与闵行自来水公司置换的交易	指	2006年3月15日原水股份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原水股份拥有的长江原水系统资产与水务资产经营公司拥有的闵行自来水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的关联交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通知》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独立财务顾问、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万隆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财瑞资产评估公司	指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东洲资产评估公司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06年2月28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绪言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决议,拟以原水股份合法拥有的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与水务资产经营公司合法拥有的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进行置换。同日,原水股份与水务资产经营公司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本次资产置换尚须获得原水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万会业字〔2006〕第 1872 号),市南自来水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022,040,134.52 元;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06〕第 0283 号),闵行自来水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824,081,938.56 元;在 12 个月内累计置入原水股份的资产总额为 5,846,122,073.08 元,占原水股份 2005 年底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89.41%。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次资产置换构成原水股份重大资产置换行为。

鉴于上海城投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授权对原水股份国有股(45.87%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经营管理,并根据 2000 年 12 月沪国资产〔2000〕415 号文批复将其拥有的原水股份所有者权益投入水务资产经营公司,水务资产经营公司现为上海城投全资拥有的子公司,故上海城投、水务资产经营公司与原水股份属于关联法人,因此本次原水股份与水务资产经营公司之间的资产置换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本报告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当事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和文件基础上制作,旨在对本次资产置换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原水股份本次资产置换的独立财务顾问，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在假设本次资产置换的各方当事人均严格按照《资产置换协议》条款和相关承诺并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次资产置换的各方当事人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报告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证言等材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同时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原水股份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资产置换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报告书旨在通过对《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所涉及内容进行详尽的核查和深入的分析，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原水股份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四、对于本报告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原水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原水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备查文件全文。

第三节 主要假设

本报告书的有关分析以下述主要假设为基础：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不可预见变化。
- 二、本次资产置换当事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三、本次资产置换当事方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政府给予的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四、本次资产置换能够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且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方法科学、公允、评估值准确。
- 六、本报告书所依据的各方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及时性。
- 七、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资产置换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真实可靠。
- 八、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本次资产置换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资产置换各方的情况简介

(一)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540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四川北路 818 号五楼
法定代表人： 刘强
注册资本： 188,439.5014 万元

原水股份是 1992 年 7 月 21 日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沪建经(92)第 657 号”文批准，由上海市自来水公司水源厂和月浦水厂长江引水部分组成并改制为股份制企业，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原水股份于 1992 年 8 月 5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批准，首次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1993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交易代码 600649。原水股份主营业务为原水供应，自来水开发，给水工程建设，排管施工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给水设备制造，给水技术咨询和服务，饮用水及设备，饮用水工程安装及咨询服务，污水治理和排水等。

2006 年 3 月 15 日，原水股份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原水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 2006 年 4 月实施，股票简称“G 原水”。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884,395,01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200,156,23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684,238,784 股。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原水股份总资产为 653,888.64 万元，净资产为 606,662.04 万元，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1,060.36 万元，净利润 37,711.46 万元。

(二) 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1、水务资产经营公司简介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129 号 22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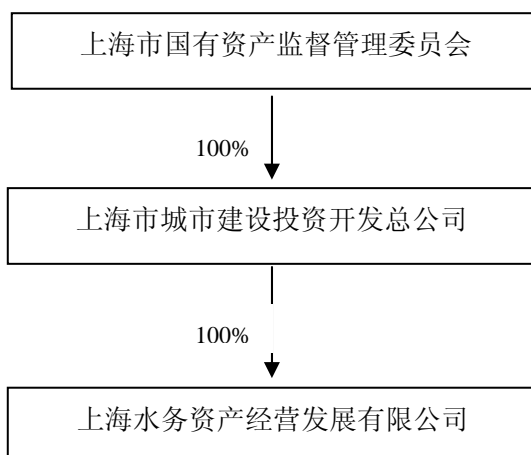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江苏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 迟建国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1006580
 税务登记证号码： 沪字 310106703134777
 股东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水务资产经营公司是经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沪建经〔2000〕第 0629 号文和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沪国资产〔2000〕415 号文的批准，由上海城投以原水股份、市南自来水公司、上海市自来水市北有限公司、上海市自来水浦东有限公司、闵行自来水公司、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作为对水务资产经营公司的国有资本投入而设立的。

水务资产经营公司作为上海中心城市供排水企业的投资主体主要从事水务行业建设和发展的资金筹措、项目投资，对水务行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管。水务资产经营公司致力于推进水务行业基础建设投融资机制和国有资产管理模式的改革，完善企业经营机制，盘活国有资产存量，实现资源优化组合，建立投资—回收—再投资的良性循环。

2、水务资产经营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及股东单位简介

(1) 股权控制关系图



(2) 股东单位简介

单位名称：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企业性质： 非公司制企业法人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注册资本：204 亿元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是从事城市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管理的专业投资控股公司。上海城投的经营范围为城市建设投资、项目投资、参股经营、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和装饰材料、设备贸易、实业投资。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城投资产总额为 1,383.32 亿元，净资产为 570.17 亿元，200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45 亿元。

3、水务资产经营公司的主要参控股公司介绍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水务资产经营公司主要参控股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上海市自来水市北有限公司	249,230.00	100.00	制水生产、营业销售、排管施工、管线养护。
2	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151,383.31	100.00	自来水制水、输配和销售服务，制水、输配和服务设施的工程管理，管道饮用净水及其设备的制作、销售、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本单位系统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本单位货物运输)。
3	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	55,183.00	100.00	自来水制造、供应，销售服务，给水及排管设计安装施工，水质分析。
4	上海自来水给水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9,715.40	82.00	市政道路、桥梁、隧道、给水厂、污水处理厂施工，给水、污水、下雨水泵站、液化气罐站、天然气、热力工程施工，各类管道工程及配套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及辅助设施的建安安装和基础工程施工，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五金的销售，玻璃钢制品制作（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5	上海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工程建设总承包，工程建设技术咨询，代编代审工程预决算、建筑、装潢材料、钢材、木材、机电设备、五金交电。
6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186,179.90	100.00	对上海市排水设施规划、开发、运营、维护及管理业务，对排水项目筹资及还贷，排水设施配套、机电设备（除汽车）、仪表安装、非标设备制作。
7	上海市城市排水市北运营有限公司	324.01	100.00	负责对相应区域的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实行物业管理，负责对区域的防汛排水、污水处理、设施维护、事故处理。
8	上海市城市排水市中运营有限公司	1,093.20	100.00	负责对相应区域的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实行物业管理，负责对区域的防汛排水、污水处理、设施维护、事故处置。
9	上海市城市排水市南运营有限公司	396.70	100.00	负责对相应区域的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实行物业管理，负责对区域的防汛排水、污水处理、设施维护、事故处置。
10	上海水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90.00	排水、水环境治理，市政、公路、桥梁、道路、建筑与装饰，地基基础，驳岸与码头工程，机场跑道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管理，机电设备，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水环境处理，工程建筑，桥梁、驳岸材料专业的技术服务、培训、开发、咨询，自行研制产品的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经营，拆房；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11	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	152,000.00	50.00	自来水制造、输配和销售服务，制水、输配和服务设施的工程管理以及给水业务。

12	上海浦东供排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200.00	45.00	给排水及市政施工、自来水地下管线探测、市政建设项目管理、水务环保节能技术的应用、相关水务技术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3	上海自来水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13,000.00	30.00	自来水供水工程土建，安装，施工自来水管内外防腐工程等。
14	上海自来水给水技术有限公司	2,146.00	30.00	管道施工，管道顶管，刮管除垢，管道内外防腐涂衬，中小型给水系统技术设施改造，节水设备安装，自来水专用设备制作安装，为市自来水公司代购代销给水仪器，水表，净水材料（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3、水务资产经营公司的财务状况

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05 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06〕第 0358 号），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水务资产经营公司的总资产为 31,802,189,284.23 元，净资产为 12,923,108,759.57 元，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29,036,996.35 元，净利润 239,064,130.38 元。根据水务资产经营公司经审计的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财务报告，水务资产经营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129,036,996.35	2,818,870,457.24	2,584,463,102.84
主营业务利润	59,961,912.64	198,734,532.56	324,432,464.42
净利润	239,064,130.38	54,778,989.83	101,800,009.25

4、最近五年之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涉及的经济纠纷情况

水务资产经营公司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 本次资产置换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本次资产置换的目的

原水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同时提出拟进行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战略重组计划，以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开拓未来的业务发展空间。目前原水股份已实施战略重组计划的第一步，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同步完成长江原水系统资产与闵行自来水公司股权的置换，该置换交易已获得原水股份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在原水股份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资产置换”章节中提到：“在长江原水系统资产与闵行自来水公司股权进行置换完成后，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支持下将上海城投所控制和拥有的其他自来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逐步注入原水股份，如

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等，以此来加强原水股份业务经营的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实现原水股份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因此原水股份为继续推进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战略重组计划，并逐步兑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广大投资者的承诺，拟实施本次资产置换行为，即将原水股份拥有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与水务资产经营公司拥有的市南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进行置换。

通过本次进一步的资产置换措施，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原水生产和加工业务为主彻底转型为自来水生产和销售业务为主，由从事中间业务转型为直接面向终端客户，从而增强公司业务市场化运作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经营领域的开拓。原水业务垄断性和区域性较强、市场化程度较低，而自来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市场化和对外开放程度相对较高，这为原水股份向外扩展提供了可能。同时，按照国家控制和保护水资源的要求和水务系统资源重新配置的客观需要，原水资源作为国家战略性资源由政府维护和建设，将有利于进一步保障城市供水安全。通过本次资产置换，公司将有望成为自来水生产商和污水治理服务商，确立新的盈利模式，以符合水务行业现有的市场化改革趋势。

（二）本次资产置换的基本原则

- 1、有利于原水股份的长期健康发展、符合原水股份全体股东利益；
- 2、尽可能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 3、有利于促进公司产业调整和构筑竞争能力；
- 4、公开、公平、公正；
- 5、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兼顾；
- 6、诚实信用、协商一致。

三、 本次资产置换的标的

（一）置出资产标的

1、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

黄浦江原水系统主要由黄浦江原水厂和松浦原水厂组成。黄浦江原水厂始建于 1986 年 5 月，是在黄浦江上游引水一期工程的基础上建成的大型原水厂，占地面积 11.78 万平方米，拥有临江、严桥两个大型泵站，两座 35KV 变电站及 17.5

公里钢筋混凝土多孔输水渠道，主要向上海市杨树浦、南市、浦东、杨思、居家桥、临江等 6 家自来水厂供应原水，最大日供水量达 270 万立方米。松浦原水厂正式成立于 1997 年 9 月，位于上海松浦大桥下游 1.8 公里处，是黄浦江上游引水二期工程的取水泵站，工厂位于松江区车墩镇联庄村，占地面积近 4 万平方米，主要为黄浦江中下游的上海市长桥、杨思、临江、陆家嘴、居家桥、南市、杨树浦等自来水厂供应原水，最大日供水量达 424.68 万立方米。本次置出资产标的为黄浦江原水系统截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会计报表反映的黄浦江原水厂固定资产和松浦原水厂固定资产，包括国家划拨土地的使用权。

2、模拟会计报表

以下为黄浦江原水系统全部资产的模拟会计报表，数据均来源于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6〕第 511 号）。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2月28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66,246.99	1,808,259.77	663,510.27	940,487.95
应收票据	71,029,416.75	71,029,416.75	-	-
应收账款	114,308,994.59	88,569,812.36	88,828,486.74	53,285,357.35
其他应收款	156,332,083.10	156,206,499.42	156,702,447.66	156,135,236.18
预付账款	17,883.94	-	-	2,946.51
存货	2,564,252.68	2,549,227.63	2,508,788.46	2,528,581.46
流动资产合计	347,518,878.05	320,163,215.93	248,703,233.13	212,892,609.4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661,435,775.36	2,660,309,891.56	2,598,318,402.41	2,578,831,042.96
减：累计折旧	965,911,557.46	948,332,784.60	843,243,998.46	736,777,484.77
固定资产净值	1,695,524,217.90	1,711,977,106.96	1,755,074,403.95	1,842,053,558.1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578,550.75	32,578,550.75	32,578,550.75	32,578,550.75
固定资产净额	1,662,945,667.15	1,679,398,556.21	1,722,495,853.20	1,809,475,007.44
工程物资				97,948.84
在建工程	26,363,196.00	22,784,590.10	58,205,741.56	46,418,192.13
固定资产合计	1,689,308,863.15	1,702,183,146.31	1,780,701,594.76	1,855,991,148.41
资产总计	2,036,827,741.20	2,022,346,362.24	2,029,404,827.89	2,068,883,757.8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029,416.75	71,029,416.75	-	-
应付账款	3,280,565.10	5,032,798.01	3,830,755.03	2,603,272.50
应付福利费	723,801.79	1,193,622.21	1,088,924.22	-
应交税金	5,887,472.90	36,179,830.52	40,455,392.21	43,129,215.00
其他应付款	70,111,667.93	70,375,983.25	76,675,936.42	83,094,059.19
流动负债合计	151,032,924.47	183,811,650.74	122,051,007.88	128,826,546.69
负债合计	151,032,924.47	183,811,650.74	122,051,007.88	128,826,546.69
净资产	1,885,794,816.73	1,838,534,711.50	1,907,353,820.01	1,940,057,211.17
负债及净资产总计	2,036,827,741.20	2,022,346,362.24	2,029,404,827.89	2,068,883,757.86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1-2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7,574,343.56	519,608,937.54	523,817,663.46	520,118,568.71
减：主营业务成本	36,907,417.06	264,965,982.52	247,279,043.75	228,445,460.06
主营业务利润	40,666,926.50	254,642,955.02	276,538,619.71	291,673,108.65
加：其他业务利润	-54,043.50	280,288.10	-	-
减：管理费用	1,331,585.67	9,877,266.40	6,043,141.50	5,329,838.11
财务费用	31,478.03	1,473,605.18	501,387.53	-1,312,628.41
营业利润	39,249,819.30	243,572,371.54	269,994,090.68	287,655,898.95
加：营业外收入	-	-	-	27,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2,373,501.44	291,475.95	252,033.54
利润总额	39,249,819.30	241,198,870.10	269,702,614.73	287,430,865.41
减：所得税	5,887,472.90	36,179,830.52	40,455,392.21	43,114,629.81
净利润	33,362,346.40	205,019,039.58	229,247,222.52	244,316,235.60

上述模拟报表是根据重组方案确定的范围，将原水股份 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2 月 28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2 月利润表中涉及黄浦江原水系统的资产、负债及损益的实际余额及发生额编制成相关的模拟会计报表。

3、置出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财瑞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江引水系统资产评估报告书》（沪财瑞评报〔2006〕3—113号），置出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固定资产	1,689,308,863.15	1,689,308,863.15	1,889,430,954.13

无形资产	0.00	0.00	89,744,735.00
资产合计	1,689,308,863.15	1,689,308,863.15	1,979,175,689.13

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相对应的流动资产、负债均保留在原水股份，不在本次置出的范围内。

4、置出资产的权利设置情况

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无设定担保（包括抵押、质押）的情况。本次资产置换不涉及该等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重大争议的事项以及其他财产权利。原水股份对本次置出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在该等资产上不存在产权纠纷，对本次置出资产行使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置入资产标的

1、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住所：上海市江西中路 484 号
 法定代表人：丁朝治
 注册资本：143,607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6300
 经营范围：自来水制水、输配和销售服务，制水、输配和服务设施的工程管理，管道饮用净水及其设备的制作、销售、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本单位系统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本单位货物运输）

2、业务发展情况

市南自来水公司设立于 2000 年 1 月 4 日，现为水务资产经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市南自来水公司供水规模为 258 万立方米/日，供水面积约 312 平方公里，供应人口约 320 万。供水区域内口径 75 毫米以上的自来水管线长度约为 2600 公里，在装水表数 107 万只，供水区域为黄浦江以西、苏州河以南的上海市中心城区及部分乡镇，包括：黄浦、静安、卢湾、长宁和徐汇五个区以及普陀区苏州河以南的一小部分；闵行区北部的华漕镇；青浦区东部的徐泾镇和华新镇。

3、市南自来水公司审计报告

以下为市南自来水公司的财务数据，数据均来源于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万会业字〔2006〕第 1872 号）。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06年2月28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2,189,970.02	243,108,747.34	329,358,797.20	441,525,414.56
短期投资	-	105,620.00	519,483.66	522,673.66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股利	45,000.00	560,512.64	1,683,000.00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帐款	34,135,831.98	56,716,952.24	81,568,587.44	66,355,976.38
其他应收款	8,309,434.66	30,681,081.38	18,539,968.21	25,262,934.68
预付帐款	5,932,793.96	12,078,772.94	20,828,592.53	9,790,766.57
应收补贴款	-	-	-	-
存货	72,416,833.37	301,319,719.66	280,744,605.82	315,401,484.39
待摊费用	922,650.31	1,191,563.66	1,454,915.77	1,168,465.0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63,952,514.30	645,762,969.86	734,697,950.63	860,027,715.3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6,860,060.35	34,423,458.65	31,315,877.78	30,783,431.49
长期债权投资	-	-	571,939.22	-
合并价差				
长期投资合计	6,860,060.35	34,423,458.65	31,887,817.00	30,783,431.4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3,507,008,858.04	3,614,277,666.69	3,049,174,855.87	2,573,052,821.73
减：累计折旧	1,189,839,437.97	1,190,756,057.23	924,831,250.56	638,944,431.48
固定资产净值	2,317,169,420.07	2,423,521,609.46	2,124,343,605.31	1,934,108,390.2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740,540.35	894,462.98	894,462.98
固定资产净额	2,317,169,420.07	2,422,781,069.11	2,123,449,142.33	1,933,213,927.27
工程物资	41,070.00	-	-	-
在建工程	915,285,014.30	913,698,395.39	1,008,509,609.10	762,594,476.05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3,232,495,504.37	3,336,479,464.50	3,131,958,751.43	2,695,808,403.3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	-	311,016.12	322,535.23
长期待摊费用	6,006,709.53	5,374,241.51	5,303,750.19	1,233,874.03
其他长期资产	-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06,709.53	5,374,241.51	5,614,766.31	1,556,409.26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3,609,314,788.55	4,022,040,134.52	3,904,159,285.37	3,588,175,959.4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06年2月28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102,000,000.00	152,500,000.00	2,500,0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帐款	24,532,689.37	86,280,759.87	66,430,500.65	57,046,083.03
预收帐款	443,846,580.60	670,275,786.24	886,002,733.01	965,955,556.38
应付工资	6,454,864.65	30,212,804.66	30,699,985.22	30,044,320.82
应付福利费	6,496,250.68	10,174,283.80	6,675,283.72	1,460,885.91
应付股利		1,407,211.28	1,550,632.02	1,550,632.02
应交税金	28,646,709.23	23,301,727.62	7,652,602.69	5,962,052.38
其他应交款	185,249.86	347,926.65	211,831.37	162,799.89
其他应付款	518,336,608.72	585,096,041.34	562,986,318.75	490,907,131.68
预提费用	3,280,162.50	-	-	-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00,000,000.00	-	-	-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31,779,115.61	1,509,096,541.46	1,714,709,887.43	1,555,589,462.11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433,787,327.50	561,582,994.94	310,007,347.26	194,965,709.78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0,144,911.27	143,754,911.27	199,332,111.99	249,694,853.23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157,530.92
长期负债合计	443,932,238.77	705,337,906.21	509,339,459.25	444,818,093.93
递延税款：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775,711,354.38	2,214,434,447.67	2,224,049,346.68	2,000,407,556.04
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报表填列)	1,565,590.07	46,076,839.27	36,898,710.69	37,720,586.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513,833,061.01	1,513,833,061.01	1,513,833,061.01	1,436,070,267.26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513,833,061.01	1,513,833,061.01	1,513,833,061.01	1,436,070,267.26
资本公积	722,605,492.60	664,858,847.49	579,988,431.92	578,426,567.37
盈余公积	20,246,534.21	22,586,151.48	21,054,810.84	17,750,436.02
其中：公益金	4,750,160.66	5,878,111.93	4,515,409.34	2,620,877.66

未分配利润	-424,647,243.72	-439,749,212.40	-471,665,075.77	-482,199,453.66
未确认投资损失 (合并报表填列)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合并报表填列)				
股东权益合计	1,832,037,844.10	1,761,528,847.58	1,643,211,228.00	1,550,047,816.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09,314,788.55	4,022,040,134.52	3,904,159,285.37	3,588,175,959.40

(2)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1—2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76,994,298.26	519,868,587.39	496,392,528.32	483,069,334.74
减：主营业务成本	90,923,842.14	591,171,074.09	511,720,437.12	470,506,415.2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61,540.48	3,117,864.99	2,972,640.18	2,898,416.02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91,084.36	-74,420,351.69	-18,300,548.98	9,664,503.48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481,123.24	330,562,616.43	210,728,097.60	155,494,662.99
减：营业费用	8,686,644.47	72,539,180.44	54,079,247.41	46,706,775.14
管理费用	11,452,049.88	115,634,914.16	109,662,431.39	101,017,357.47
财务费用	1,742,108.03	12,235,304.60	5,755,678.34	-3,203,735.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209,236.50	55,732,865.54	22,930,191.48	20,638,769.3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6,130.40	2,319,160.28	4,119,556.94	-574,603.45
补贴收入	-	-	-	-
营业外收入	5,044.40	680,866.32	1,399,114.39	451,180.04
减：营业外支出	10,280,191.40	6,462,454.88	9,224,870.35	10,384,839.14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5,487,959.10	52,270,437.26	19,223,992.46	10,130,506.76
减：所得税	12,850,328.84	17,250,899.96	5,880,240.85	2,781,548.56
少数股东损益(合并报表填列)	-124,721.15	1,572,333.29	-495,001.10	-2,476,403.58
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62,351.41	33,447,204.01	13,838,752.71	9,825,361.7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39,749,212.40	-471,665,075.77	-482,199,453.66	-490,076,694.75
其他转入	2,339,617.27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424,647,243.72	-438,217,871.76	-468,360,700.95	-480,251,332.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168,638.06	1,627,181.56	925,006.91
提取法定公益金	-	1,362,702.58	1,677,193.26	1,023,113.78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24,647,243.72	-439,749,212.40	-471,665,075.77	-482,199,453.66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				
八、未分配利润	-424,647,243.72	-439,749,212.40	-471,665,075.77	-482,199,453.6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1-2月	200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161,209.08	1,348,048,552.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12,296.0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466.19	4,591,238.17
现金流入小计	143,582,675.27	1,353,352,086.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885,853.68	996,600,369.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10,449.44	169,645,278.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00,670.39	69,972,575.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4,764.44	47,390,899.01
现金流出小计	149,101,737.95	1,283,609,12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9,062.68	69,742,964.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568,061.08	425,083.6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494,886.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2,715,299.3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1,733,774.77
现金流入小计	-40,568,061.08	105,369,044.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4,103,841.80	339,701,190.2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790,22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54,103,841.80	340,491,410.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71,902.88	-235,122,365.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20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202,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53,987.37	105,394,183.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4,723.17	16,857,410.7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638,710.54	122,251,59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61,289.46	79,748,406.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9,101.22	-619,054.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8,777.32	-86,250,049.86
补充资料	2006年1-2月	200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762,351.41	33,447,204.01
加：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合并报表填列)	-124,721.15	1,572,333.29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4,453.37	1,989,819.61
固定资产折旧	27,811,648.81	138,383,684.12
无形资产摊销	-	311,016.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9,557.07	70,491.32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268,913.35	263,352.11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221,133.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0,280,191.40	5,906,168.94
财务费用	1,859,885.67	16,357,410.76
投资损失(减收益)	446,130.40	-2,969,000.51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5,367,960.73	-20,114,654.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9,578,981.50	19,797,147.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44,104,415.24	-125,050,874.6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9,062.68	69,742,964.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2,189,970.02	243,108,747.34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243,108,747.34	329,358,797.2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8,777.32	-86,250,049.86

4、市南自来水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东洲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60150014 号），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2,123.96	22,459.61	31,311.39	8,851.78	39.41
长期投资	7,294.36	7,294.36	9,879.93	2,585.57	35.45
固定资产	321,344.66	321,496.02	331,582.27	10,086.25	3.14
其中：在建工程	92,925.87	116,382.93	110,595.47	-5,787.46	-4.97
建筑物	175,675.11	159,256.83	189,829.96	30,573.13	19.20
设备	52,739.58	45,852.16	31,152.74	-14,699.42	-32.06
无形资产	0.00	0.00	0.26	0.26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600.67	600.67	350.45	-250.22	-41.66
资产总计	351,363.65	351,850.66	373,124.30	21,273.64	6.05
流动负债	124,404.10	124,891.11	124,807.51	-83.60	-0.07
长期负债	44,393.22	44,393.22	44,393.22		
负债总计	168,797.32	169,284.33	169,200.73	-83.60	-0.05
净资产	182,566.34	182,566.34	203,923.58	21,357.24	11.70

5、市南自来水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

（1）采购货物

（单位：元）

关联方	2006年1-2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交易类型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29,105,047.14	192,815,083.86	203,393,877.63	192,694,447.61	购买商品
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	70,855.99	224,420.86	952,505.55	-	购买商品
上海自来水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22,303,561.11	61,167,908.34	109,594,035.30	98,701,885.96	排管工程
上海申淼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20,098.00	1,451,198.00	1,000,000.00	353,100.04	购买设备

注：关联方采购定价原则采用协议价格

（2）在建工程

市南自来水公司部分固定资产项目由关联公司予以代建，其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06年2月28日	2005年度12月31日
上海自来水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吴中路泵站改造工程	5,336,240.00	5,336,240.00
上海自来水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复站室外配套改造工程	3,474,936.60	3,474,936.60
上海自来水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三镇供水管线工程	37,554,651.66	35,554,651.66
上海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	吴中路泵站改造工程	7,000,000.00	7,000,000.00
上海自来水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复站室外配套改造工程	950,000.00	950,000.00

此外，水务资产经营公司为市南自来水公司人民币借款 1 亿元提供担保；上海城投为市南自来水公司外币借款 20,004,421.16 欧元和 3,894,090.30 美元提供担保。

四、 本次资产置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资产置换标的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1、定价依据

本次资产置换以 2006 年 2 月 28 日为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和市南自来水公司经审计的资产净值为定价依据，并以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经合法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资产值和市南自来水公司经合法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净资产值为定价基准，置换价格的差额部分由原水股份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水务资产经营公司。

2、置出资产

本次资产置换交易双方共同确认《资产置换协议》项下原水股份置出资产为原水股份所拥有的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包括黄浦江原水厂的固定资产和松浦原水厂的固定资产，与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相关的流动资产、负债都保留在公司不予置出。该置出资产根据财瑞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江引水系统资产评估报告书》（沪财瑞评报〔2006〕3—113 号）所载，以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评估价值为定价基准，其价值为 1,979,175,689.13 元。

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2 月 28 日反映的账面值为 1,689,308,863.15 元，调整后的账面值为 1,689,308,863.15 元，评估价值为 1,979,175,689.13 元，增值率为 17.16%。其中：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增值 190,090,981.92 元，增值率 13.58%，增值的原因主要是部分建筑物于 80 年代建造，当时社会建筑安装成本较低，现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按现行材料价格、人工价格考虑重置成本得出，故评估值较账面值有较大增值；固定资产设备（包括在建工程）10,031,109.06 元，增值率 3.35%，增值原因一是由于机器设备的主材钢材价格上涨造成重置成本上升，二是企业折旧速度快于实际使用的贬值程度；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 89,744,735.00 元，增值率 100%，主要原因是企业

所用土地为国有划拨而无偿获得，本次评估按市场价估算，故该评估值上升。

3、置入资产

本次资产置换交易双方共同确认《资产置换协议》项下原水股份置入资产为水务资产经营公司拥有的市南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该置入资产根据东洲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60150014 号）所载，以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评估价值为定价基准，资产价值为 2,039,235,775.83 元。

市南自来水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2 月 28 日反映的账面值为 182,566.34 万元，调整后的账面值为 182,566.3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3,923.58 万元，增值率为 11.7%。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1）流动资产调整后账面值为 22,459.61 万元，评估值为 31,311.39 万元，评估增值 8,851.78 万元，增值率 39.41%。对流动资产增减值影响最大的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的评估值系按企业实际申报的营业所应收账款扣减申报的估算坏账进行评估估算，而审计后的账面坏账准备大于营业所申报坏账，形成增值；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增值主要是对市南自来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南市自来水厂按世博会动迁协议规定的时间估算水厂地面不可移动部分固定资产的剩余 2 年使用期限后获得的一笔补偿价款，另外其他应收款中有部分挂帐费用支出本次按零值评估；存货的增值除了企业一次摊销的低值易耗品评估增值外，另外还有工程施工的项目评估增值。以上三项原因使流动资产净增值 8,851.78 万元。

（2）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0.26 万元，评估增值 0.26 万元，主要原因为：对市南公司拥有的未在账面反映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在目前无法单独预测其对未来收益贡献的前提下，参照国家有关专利申请过程中的费用规定采用成本法确定专利的评估值。

（3）固定资产调整后账面值为 321,496.02 万元，评估值为 331,582.27 万元，评估增值 10,086.25 万元，增值率 3.14%，其中：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道增值 30,573.13 万元，设备减值 14,699.42 万元，在建工程减值 5,787.46 万元。房屋建筑物管道的主要增值原因是近年来建筑材料价格连续上涨、人工费持续上扬所致，且市南自来水公司本部位位于江西中路 484 号的使用权房账面值系审计调入的

折余价值（非原始制造、取得成本），该评估参照周边客观市场租金评估后形成较大增值；设备的减值原因是原长桥水厂等企业大量的设备，入账开始计提折旧的时间比设备实际使用时间推迟好几年，故账面净值偏高，造成评估减值。另外更由于南市水厂因动迁造成一批固定资产需提前报废，形成减值；在建工程的减值主要是南市水厂因动迁可能形成的部分改造工程报废。

（4）负债调整后账面值 169,284.33 万元，评估值 169,200.73 万元，评估减值 83.60 万元，主要是因为对其他应付款中部分分支机构未使用完的业务招待费余额参照评估规范，属于无须支付的负债，本次评估为零。

4、置换差额

本次资产置换差额 60,060,086.70 元由原水股份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水务资产经营公司，原水股份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资产置换差额部分。

（二）本次资产置换的履行期限与方式

本次资产置换交易双方应在《资产置换协议》生效之后的 10 日内，办理置换资产产权转让手续。

（三）本次资产置换标的的交付状态

1、原水股份保证对其所拥有的《资产置换协议》项下的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不存在权利上的争议，不存在因法律诉讼等引致重大争议、潜在纠纷等不确定性因素。

2、水务资产经营公司保证对其所拥有的《资产置换协议》项下的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况，不存在因法律诉讼等引致重大争议、潜在纠纷等不确定性因素。

（四）《资产置换协议》的生效条件

1、本次资产置换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同意，并获得原水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2、水务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资产置换事项。

3、本次置换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资产置换协议》。

4、财瑞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江引水系统资

产评估报告书》（沪财瑞评报〔2006〕3—113号）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5、东洲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60150014 号）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6、从《资产置换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未能得到协议全部双方的签字同意或协议尚未发生法律效力，则《资产置换协议》视为自动解除。《资产置换协议》所述的事项及其时效将自动恢复至协议未签订前的状态，继续具有全面、完整的法律效力。

五、与本次资产置换有关的其他安排

（一）评估基准日至资产置换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处理

本次资产置换交易双方均同意，《资产置换协议》项下所约定的置换资产由评估基准日至资产置换日期间，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或正常的经营风险造成的价值变动不影响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价格。

（二）置入、置出资产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置

按照《资产置换协议》约定，本次资产置换标的涉及的债权债务，原水股份与水务资产经营公司同意依照以下方式处理：

1、原属于市南自来水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其他任何收益或费用，依然由市南自来水公司继续享有或承担。

2、在资产置换日以前发生的与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有关的债权债务以及其他任何收益或费用，不受本次资产重组影响，依然由原水股份享有或承担。

3、水务资产经营公司将在本次置换完成后敦促上海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及时向原水股份支付全部欠款人民币 156,089,236.18 元，如上海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在资产置换日后两个月内未能支付上述款项，水务资产经营公司将于其后的一个月代为偿还该笔款项以及与该笔款项相关的所有其他费用。

4、如果水务资产经营公司由于承担资产置换日以前发生的与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有关的债权债务而做出清偿、补偿、赔偿或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原水股份将对水务资产经营公司做出足额补偿。

5、本此资产置换不影响双方对于上述债务承担的担保责任。

6、如果协议一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则应当向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费用。

（三）人员的安置

按照《资产置换协议》约定，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员工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雇员，原水股份与水务资产经营公司同意依照以下方式处理：

1、对于原水股份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相关的员工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雇员，在资产置换日后 10 日内，原水股份将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或者雇佣关系以及行政隶属关系。在原水股份与上述员工或雇员解除劳动关系或者雇佣关系以及行政隶属关系后 30 日内，水务资产经营公司将与上述人员按照其与原水股份先前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雇佣协议的同等条件订立劳动合同或者雇佣协议，以建立新的劳动人事关系以及其他形式的雇佣关系。

2、对于市南自来水公司的员工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雇员，由于市南自来水公司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因此资产置换协议的生效和实施将不会对其劳动合同或者雇佣协议产生影响。

3、原水股份保证与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有关的员工或雇员将会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者雇佣协议并与水务资产经营公司订立新的劳动合同或者雇佣协议，但是对于该等合同双方均不愿订立的除外。

4、本次资产置换交易双方同意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文件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与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有关的员工或雇员的人事关系划转托管、社会保障以及医疗保险等事宜。

（四）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处置

按照《资产置换协议》约定，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作如下处理：

1、原属于市南自来水公司的房屋所有权仍然归属于市南自来水公司。

2、与本次资产置换置入资产有关的国有划拨土地由水务资产经营公司接受；水务资产经营公司同意在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并完成相应的划拨土地交割

手续后以无偿租赁的方式将该等土地使用权提供给市南自来水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三十年。

3、在上述三十年租赁期届满后，市南自来水公司如提出续租该等土地使用权，水务资产经营公司保证以当时公允的市场价格将该等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市南自来水公司。

4、自资产置换日起，水务资产经营公司有权要求市南自来水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如水务资产经营公司提出该等请求，原水股份应促使市南自来水公司与水务资产经营公司以当时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土地转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并交纳土地出让金。

5、属于置出资产内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将由水务资产经营公司受让。

6、双方同意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文件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并协助对方办理有关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交付、过户手续。

7、如果协议一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则应当向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费用。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关协议及其他材料，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并遵循基本原则的情况下，针对以下几个方面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或进行说明：

一、本次资产置换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交易的置换标的均分别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和评估机构评估，评估结果得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价格是以经合法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价格为定价基准，合法合规。

(二) 本次资产置换中交易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 签订《资产置换协议》。本次交易已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资产置换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6〕512号)。本次资产置换尚须获得原水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 因为本次资产置换属于关联交易, 原水股份董事会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原水股份的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置换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相关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对本次置换进行审议时将回避表决, 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以及原水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资产置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了相关信息。

综上所述,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置换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本次资产置换对原水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次资产置换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 不损害原水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将会对原水股份的主营业务的构成、业务扩张能力、提升未来盈利空间和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产生一系列的重大影响:

(一) 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化

置换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原水的生产和加工等业务, 其中原水生产和加工业务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72.39%; 置换完成后, 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为自来水生产、销售以及污水处理等业务, 其中自来水生产和销售业务将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6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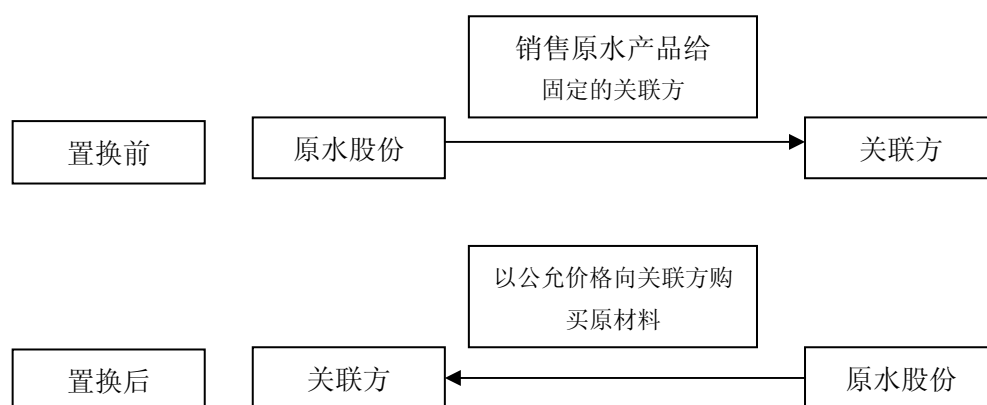
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或分产品)	置换实施前		置换实施后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原水生产和加工	73,154.05	72.39	—	—
自来水生产和销售	—	—	67,562.73	68.48
污水处理	27,816.00	27.52	27,816.00	28.20
其它	90.31	0.09	3,277.98	3.32
总计	101,060.36	100.00	98,656.71	100.00

数据来源: 原水股份的 2005 年年报和《备考审计报告》

通过本次置换措施，公司的主营业务有望由原水的生产和加工为主逐渐转型为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为主，由从事中间业务转型为直接面向终端客户。本次置换完成后原水股份的总供水能力将超过 320 万立方米/日，供水区域将覆盖上海市黄浦江以西苏州河以南的黄浦、静安、卢湾、长宁、徐汇等中心城区，以及普陀、青浦、闵行、松江等区的部分地区，覆盖面积逾 575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 430 余万，管线长度 4060 余公里，外装计量水表近 140 万只。

（二）关联交易结构的改变和业务经营独立性的提高

本次置换完成后，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结构和方向将发生的变化：即由原来的公司生产原水、销售给关联方转变为公司从关联方购买原水、依托自有的销售网络向市场最终用户进行销售。



资产置换前后原水股份关联交易内容和方向变化示意图

公司实施资产置换前原水业务的收入和盈利水平高低主要取决于受行政指导约束的原水供应价格和各自来水厂对原水的需求量，受关联交易制约的程度高；置换完成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水平将主要取决于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水平和业务经营规模化程度。关联交易结构的改变和对其依赖度的降低，将改变公司以往产品销售严重依赖于关联方的状况，有助于提高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规范性和市场化的水平。

（三）关联交易将逐步下降

本次资产置换实施前，公司 70% 以上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原水业务，由于

原水业务、污水输送业务的销售对象基本为公司关联方，即上海市各主要自来水公司和排水公司，故关联交易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9% 以上。本次置换实施后，公司原有的原水销售环节的关联交易将转变为采购原水的关联交易。公司 2005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105,515.67 万元；而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显示，公司 2006 年预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总额下降至 53,846.09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将大幅下降。同时随着公司今后业务经营地域的扩展，上海以外地区业务规模占比的上升，公司关联交易比重也将逐步下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置换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有利于公司主业的彻底转型、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

三、 关联交易中维护原水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说明

本次资产置换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原水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原水股份的独立董事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此次关联交易分别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和法律意见书，维护了原水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原水股份的董事会表决中，由于本次资产置换的议案属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经回避，未参加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原水股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操作程序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以及原水股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原水股份及其全体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本次交易符合《通知》第四条的要求

(一)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实施本次资产置换后，原水股份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不发生变化，股本总额为 188,439.5014 万股。原水股份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置换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6）》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上述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原水股份在实施完成本次资产置换后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实施本次置换后，原水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将由市南自来水公司和闵行自来水公司构成。市南自来水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目前供水规模为 258 万立方米/日，供水面积约 312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 320 万；闵行自来水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目前供水规模 66.7 万立方米/日，供水面积约 265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 110 万。市南自来水公司和闵行自来水公司均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并具有从事自来水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的多年经验。两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因不具备原料采购、生产和销售能力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原水股份 2006 年净利润预计为 38,004.38 万元，与资产置换前原水股份 2005 年净利润 37,711.46 万元相比，将保持相对稳定。

（三）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本次交易中置入的市南自来水公司 100% 的股权产权清晰，股权本身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本次交易后，市南自来水公司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因此市南自来水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

本次交易中置出的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是指截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会计报表反映的黄浦江原水厂固定资产和松浦原水厂固定资产，包括国家划拨土地的使用权，而与上述置出资产相对应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均保留在原水股份。根据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6〕第 511 号），截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该部分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具体为：

项目	金额（元）	项目	金额（元）
货币资金	3,266,246.99	短期借款	71,029,416.75
应收票据	71,029,416.75	应付帐款	3,280,565.10
应收帐款	114,308,994.59	应付福利费	723,801.79
其他应收款	156,332,083.10	应交税金	5,887,472.90

预付帐款	17,883.94	其他应付款	70,111,667.93
存货	2,564,252.68		
流动资产合计	347,518,878.05	流动负债合计	151,032,924.47

以上相关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均为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正常经营情况的反映。流动资产总额为 347,518,878.05 元，其中短期借款 71,029,416.75 元实际为应收未到期票据 71,029,416.75 元的贴现，该票据将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到期；应收账款 114,308,995 元均为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一年之内经营原水销售业务产生的货款；其他应收款中 156,089,236.18 元（占全部其他应收款的 99.85%）的账龄为 2—3 年，为水务资产经营公司下属企业上海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因“黄浦江上游二期工程”与公司形成的竣工决算应收款。流动负债总额约为 1.51 亿元，扣除短期借款后余额约为 8000 万元。

根据水务资产经营公司出具的承诺：“1、本公司负责帮助原水股份在本次资产置换日后一个月内收回全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如原水股份逾期未能收回该等款项，本公司负责全额代偿；2、鉴于上海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置换完成后敦促上海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及时向原水股份支付全部欠款人民币 156,089,236.18 元，如上海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在资产置换日后两个月内未能完全及时支付上述之款项，本公司将于其后不超过一个月的期限代为负责履行全部还款责任及其与该债务相关的所有其他费用。”如该等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全部收付实现，将增加公司现金净流入金额约 1.96 亿元。因此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市南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和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均产权清晰，未发现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四）本次资产置换不存在明显损害原水股份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因此，相关各方按《公司法》和原水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处理关联交易事宜。本次关联交易依法进行，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在该事项提交原水股份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

也将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及其他条款公允，不存在损害原水股份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没有证据表明本次交易存在明显损害原水股份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的要求。

五、原水股份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经营的情形

（一）本次资产置换后原水股份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原水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达到三分之一；另外，原水股份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实施细则，从机构和制度上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供了保证。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对人员安置的有关约定，并本着继续发挥原水业务体系和自来水业务体系各自专业人员的专长优势，本次资产置换后原水股份董事会和管理队伍将进行部分成员的调整。为保证公司经营稳定性和持续性，原水股份将继续保持现有法人治理结构和基本组织架构，各职能部门继续履行其职能，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原水股份持续稳定经营。

（二）本次资产置换实施后原水股份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

在本次资产置换前，原水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各方面都保持完全独立。本次资产置换实施后，原水股份将继续做到以下几点：

1、资产独立完整

原水股份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原水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原水股份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

2、人员独立

原水股份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原水股份的财务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原水股份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原水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

原水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原水股份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原水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业务独立

原水股份业务独立，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原水股份将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原水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中的独立董事人数达到三分之一，原水股份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必要的相关管理制度；本次置换后原水股份将具有维持公司独立运营、保持公司持续发展的经营能力，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六、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原水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一）本次资产置换前

本次资产置换前，原水股份为上海唯一从事原水生产和供应的企业；原水股份控股股东上海城投下属企业不存在原水生产和供应业务。

原水股份污水处理有关业务为合流一期，即为上海城市部分地区的污水干道输送业务。原水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所有的与污水处理有关业务主要为污水处理、排放，以及污水输送业务。由于上海城市污水输送管网分布具有地区分割的相对独立性，因此在污水输送业务中，原水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资产置换后

本次资产置换后，原水股份主要经营业务变更为自来水生产和销售，拥有市南自来水公司和闵行自来水公司。原水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尚拥有上海市自来水市北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和上海自来水奉贤有限公司等自来水厂。上海市各自来水公司的供水区域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划分明确不存在重复覆盖的供水区域
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江以西、苏州河以南的中心城区
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	上海市西南闵行城区
上海市自来水市北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江以西、苏州河以北的城区
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江以东城市化地区
上海其他郊县及城区自来水厂	上海市各郊县及城区行政区域内

因此，由于自来水经营的区域性划分以及供水管网设施地域性分割的业态分布特征，原水股份自来水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市场供应的竞争关系。此外，上海市各区域之间自来水价格统一，不存在价格竞争。因此，原水股份自来水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同时，原水股份污水输送业务在本次资产置换后不发生经营形式、内容和规模上的变化，故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也不存在竞争关系。

（三）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2006年3月15日，原水股份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闵行自来水公司100%股权置换入原水股份的议案；本次资产置换拟将市南自来水公司100%股权置入原水股份。

就本次资产置换上海城投做出如下承诺：“由于水务行业的特殊性，产品市场区域划分明确，产品市场价格统一，本次资产置换并不导致本公司与你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存续期间，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以及有效的措施，避免进行与上市公司有利益冲突的经营活动，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你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行为。”

同时，上海城投还承诺：“本公司拥有上海市自来水市北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50%股权以及上海市其他地区的自来水公司，其业务经营范围虽相同于你公司，但由于供水管网设施地域性分割的自然业务特征，开展业务经营活动范围的区域性划分明确且相互之间不存在冲突，因此与你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我公司承诺：为支持你公司主业的战略调整，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在条件成熟时优先考虑将上述自来水公司的中方股权或资产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你公司（合资自来水公司的股权转让时需获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七、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原水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及规范措施

（一）本次资产置换前的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05年		关联方与原水股份关系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市城市排水市中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以满足生产合理成本和收益	45,456,254.74	100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数		关联方与原水股份关系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市自来水市北有限公司	原水销售	以满足生产合理成本和收益	341,897,577.43	46.74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原水销售	以满足生产合理成本和收益	244,659,623.03	33.44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	原水销售	以满足生产合理成本和收益	144,983,281.38	19.82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污水输送	以满足生产合理成本和收益	278,159,993.00	100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此外，原水股份 2005 年度向上海市城市排水市中运营有限公司支付合流一期资产委托运营管理运营费人民币 40,404,393 元。原水股份 2005 年度委托上海市自来水建设公司代理建设“长江引水三期工程一阶段”工程，支付工程进度款 89,720,000 元。

(二) 本次资产置换后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最近三年的模拟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货物

(单位：元)

关联方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交易类型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278,159,993.00	242,338,000.00	240,060,397.60	污水传输

注：关联方采购定价原则采用协议价格

(2) 采购货物

(单位：元)

关联方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交易类型
长江、黄浦江原水系统	192,815,083.86	203,393,877.63	192,694,447.61	购买原水
上海自来水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762,496.00	--	--	购买原材料
上海水表厂	2,104,176.00	--	--	购买原材料
上海自来水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61,167,908.34	109,594,035.30	98,701,885.96	排管工程
上海申淼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51,198.00	1,000,000.00	353,100.04	购买设备

注：关联方采购定价原则采用协议价格

(3) 委托资产运营

(单位：元)

关联方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交易类型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40,404,393.00	28,000,000.00	50,800,000.80	合流一期资产委托运营管理费

注：原水股份委托上海城市排水市中运营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合流一期资产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为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原水股份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海城投承诺：

“在完成本次资产置换后，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并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均严格按照交易当时的市场通行价格确定。本公司保证不会按照高于市场价格的定价向上市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八、原水股份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原水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56 号文”）出具的“关于原水股份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自查报告”中声明：

(一) 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原水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经营性资金往来中，没有发现原水股份为关联方代垫期间费用以及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原水股份以拆借、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直接或间接方式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等“56 号文”中所列的资金往来与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原水股份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原水股份控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56 号文”中所列的对外担保情况。

九、公司的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资产置换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根据原水股份经审计的 2005 年财务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原水股份资产总额为 6,538,886,376.27 元，负债总额为 472,265,982.03 元，资产负债率为 7.22%。而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万会业字〔2006〕第 1873 号）中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原水股份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8,946,367,328.28 元，负债总额为 3,090,870,441.53 元，资产负债率为 34.55%。负债中：长期负债为 637,045,096.08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0.61%；流动负债为 2,453,825,345.45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9.39%，包括政府贷款、国债拨款等在内的负债主要用于市南自来水公司的水厂扩建和管网改造等项目。由于置换后公司的主要业务将由原水生产和加工业务转型为自来水生产和销售业务，虽然资产负债率提高，但仍处于合理的范围内。

表 1：部分国内水务类上市公司资产及负债情况比较（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资产总计	资产负债率
首创股份	196,010.20	164,244.05	360,254.25	837,346.44	43.02%
创业环保	102,454.60	119,459.70	221,914.30	455,344.59	48.74%
武汉控股	9,930.61	21,701.63	31,632.24	172,739.80	18.31%
南海发展	26,799.52	13,795.85	40,595.37	125,030.99	32.47%
钱江水利	52,791.07	26,200.00	78,991.07	191,187.34	41.32%
原水股份	245,382.53	63,704.51	309,087.04	894,636.73	34.55%
平均	—	—	—	—	36.41%

资料来源：相关各上市公司 2005 年年报和原水股份 2005 年《备考审计报告》

十、原水股份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资产出售、购买、置换交易行为

2006 年 3 月 15 日原水股份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将原水股份拥有的长江原水

系统资产与水务资产经营公司拥有的闵行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进行置换的关联交易。置入的闵行自来水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净资产和 2005 年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未达到原水股份 2005 年相对应财务数据的 50% 以上，因此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一）长江原水资产与闵行自来水公司置换交易过程概述

根据原水股份与水务资产经营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12 日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书约定，原水股份将所拥有的长江原水系统资产与水务资产经营公司所拥有的闵行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进行置换。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公告了《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关联交易公告》。根据原水股份与水务资产经营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签订的补充资产置换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确认长江原水系统资产的置出金额为 103,639.86 万元，闵行自来水公司的置入金额为 147,024.54 万元，置换价格的差额 43,384.68 万元由原水股份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水务资产经营公司。交易双方均同意置换资产由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产权转让日（指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均办理完成所有产权过户及/或变更登记手续）期间置入、置出资产的价值变动不影响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价格。同时，在资产产权转让日，原水股份如未全部或部分支付差额部分的现金将不影响该次交易，原水股份未支付部分应于产权转让日后 3 个月内向水务资产经营公司付清。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公告了《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关联交易补充公告》。公司在 200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状况

交易标的由原水股份所拥有的长江原水系统资产和水务资产经营公司所拥有的闵行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构成。

1、置出标的一长江原水系统资产

长江原水系统资产主要包括 1996 年之前完成投资建设的长江原水一期工程、长江原水二期工程和 2005 年开始投资的长江原水三期在建工程。根据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告》（安永大华业字〔2006〕第 202 号）反映，长江原水系统资产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为 956,976,501.67 元，负债合计为 2,690,157.57 元。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原水系统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2006〕3—027 号）反映，长江原水系统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036,398,633.22 元。上述评估结果已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沪国资评核〔2006〕10 号）。

2、置入标的一闵行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

该次交易中置换入原水股份的标的为闵行自来水公司 100% 的股权，但不包括其拥有的六家下属公司的股权：上海申水水处理有限公司 75% 股权、上海建富投资有限公司 20% 股权、上海自来水给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70% 股权、上海有源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有源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和新疆樵依纯净水有限公司 10% 股权。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06〕第 0283 号）反映，闵行自来水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824,081,938.56 元，净资产为 1,277,292,812.25 元（合并报表）。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06〕第 76 号）反映，闵行自来水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47,024.54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沪国资评核〔2006〕9 号）。

（三）与本次资产置换的关系

长江原水系统资产与闵行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置换的交易与本次资产置换均为原水股份实施主业战略重组的重要组成部分，预计置换时间间隔少于 12 个月，因此累计计算置入的闵行自来水公司和市南自来水公司总资产合计达到原水股份 2005 年底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70% 以上，故本次资产置换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十一、对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及资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的评价

财瑞资产评估公司和东洲资产评估公司分别为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和

置出资产的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江引水系统资产评估报告书》（沪财瑞评报〔2006〕3—113号）和《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060150014号）。财瑞资产评估公司和东洲资产评估公司均具有从事证券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认可的相关业务资格，被评估的资产也分别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和万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的评估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及评估有关法规，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工作原则，以及遵循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公开市场原则等操作原则。评估机构对本次置出标的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与对象主要采用单项资产加和法进行了评估工作。该项评估的假设前提为：资产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目的下，预测未来预期收益而得出的现行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根据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以及收集的资料，结合资产占有方的会计记录数据进行相关核对、询问和取证，对实物资产进行现场核实、勘察、调查与记录，与资产管理人员沟通，查阅了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并通过开展市场调研询价、收集市场价格信息来进行评定估算。

市南自来水公司的资产评估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及资产评估惯例，遵循独立性、科学性、公正性、客观性的工作原则，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以及遵循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公开市场原则等操作原则。评估机构对本次置入标的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与对象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并采用收益现值法验证。该项评估的假设前提为：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它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被评估企业及其资产在未来生产经营中能够持续经营下去，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内容与有关财务记录数据

进行核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和调查，通过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情况，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有关机器设备运行、维护及事故记录等资料，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市场价格资料，并通过汇总分析，在确定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情况的基础上，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置出标的和置入标的的资产和负债评估已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假设前提是合理的，评估方法是比较合适的。

十二、本次置换对长期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业务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

本次置换完成后，原水股份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污水处理等业务。原水股份原来主营的原水生产和供应业务具有明显的社会公益性和城市安全性特征，当城市供水系统发生危机或事故，尤其是社会型事故，如水源污染或供水设施破坏时，作为公众持股的原水股份将无法也无力独自承担处理危机的责任和恢复重建设施的义务，也不具有相应的赔偿能力。随着国家对原水供应等涉及到公共卫生和国民生计的原材料和物资的主导性和掌握度的不断加强，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空间和利润增长的空间都受到了相当的制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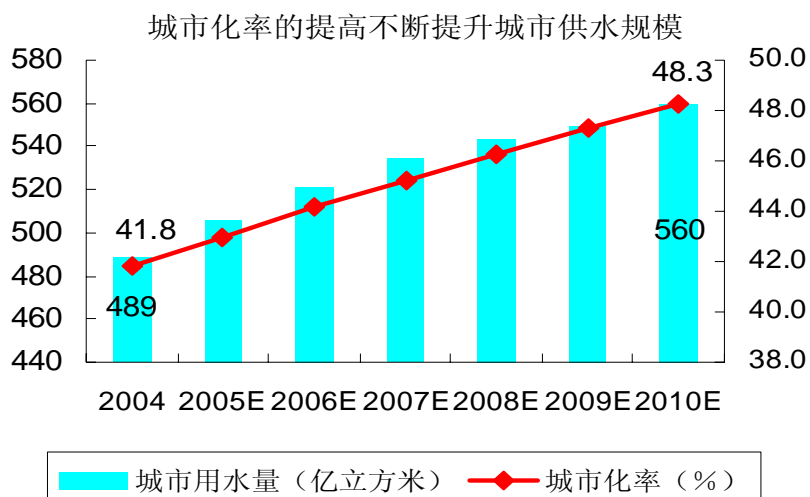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在 2002 年 12 月下发的《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改革与发展的意见》中提出“积极为推进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建立特许经营制度创造条件，争取在较短时间内尽快建立起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政公用行业市场体系和运行机制。”由于原水生产和供应的行政主导性极强，产品销售价格基本接受行政性指导、市场化形成机制较弱，因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市场化运作程度都比较低。通过本次进一步的资产置换措施，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原来价格确定、收益确定的原水生产和供应业务彻底转型为更加市场化的自来水供应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使得公司能够逐步改变过去成长性较弱的局面。通过本次置换，原水股份有望成为自来水生产商和污水治理服务商，确立新的盈利模式，这符合水务行业现有的市场化改革趋势。

因此，鉴于国家对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推进以及自来水行业区域性供

水的发展趋势，原水股份在本次置换后的发展方向符合国家产业调整政策和所属行业发展趋势。

（二）城市化率的提高和未来股权的注入将提升公司在本地区的发展潜力

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的逐步提高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正促使和推动着城镇的形成与发展，而城镇化的发展加速了人口向城市迁移，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城市人口数量的增长使得城市的规模不断扩大，并逐步形成以大城市为核心的区域性经济带。随着上海市经济发展速度的加快和城市化率的进一步的提高，城市供水规模也将随之逐步提高，公司未来在本地区的发展前景也得到了基本保证。



资料来源：中国水网

目前上海市区的供水根据区域划分由四家公司负责经营：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上海市自来水市北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本次置换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拥有和控制其中的两家，即市南自来水公司和闵行自来水公司。而根据上海城投的承诺，将在条件成熟时优先将其所拥有的上海市自来水市北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市其他地区的自来水公司的中方股权或资产以公允市场价格转让于原水股份。因此公司未来在上海本地的业务经营范围和实质影响力存在着较大的提升空间，并有利于公司未来核心竞争力的形成和巩固。

（三）公司业务经营的地域性限制将得到突破

随着国内公用事业市场化的发展趋势，对于原水生产和供应这类具有明显社会公益性特征的业务将趋向于由政府部门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者进行建设、运行和维护，而对于城市供水等经营性项目将逐步深化市场化的发展方向，走企业化管理、产业化发展的道路。公司目前主营的原水生产和加工业务由于受各地方政府对原水业务行政性管理要求的制约，故上市公司未来业务扩展的地域空间也受到了相应的限制。

同时，由于我国的水资源并不丰富，虽然平均年水资源总量约为 28,000 亿立方米，居世界第六位，但人均水资源量只有 2,730 立方米，仅为世界人均值的 1/4。为缓解水资源的短缺，在经济发达国家里较多采用的区域化集中供水模式逐步在我国得到推广，这将打破目前供水企业隶属一个行政辖区管理的惯例，使得区域内水资源得到统一规划、合理开采、统筹分配，并将促使区域内供水部门、供水企业之间的联合，从而最终提高水资源的使用效率。目前，上海市已经开始推广和实施区域化集约供水体制的改革，即实施城镇集约化供水。《上海市供水专业规划》确定的“十一五”期间发展基本思路中指出：“‘十一五’期间应大力推进郊县供水集约化工作，利用市中心骨干企业的优势，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主体的引导作用和市场化的运作手段，提高郊区供水水质和行业管理水平，促进当地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和青浦区人民政府联合下达的《上海市水务局、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解决青浦区徐泾镇、华新镇供水问题的意见》（沪水务〔2004〕506 号），市南自来水公司将负责管理和运营青浦和徐泾地区的自来水业务，并开始实施区域化的集中供水。目前上海市周边县市尚有水厂 182 家，合计的供水能力为 342 万立方米/日，而宝山、青浦、奉贤、南汇、浦东（川沙）、嘉定、松江、金山等地区到 2010 年前需要新增水量 100 万立方米/日以上，因此上海市在城镇集约化供水上存在着巨大的发展潜力。因此，公司将可以通过与上海市区周边县市和城市的合作来不断向外开拓业务发展空间。

由此可见，随着上海市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城镇集约度的提高，以及区域化集中供水模式的推广和大型水务类公司跨地区扩张的行业发展趋势，原水股份置换后的自来水业务有望通过向上海周边县市和其他城市的扩张来不断开拓主营

业务发展空间，提高其市场份额。

（四）水价的合理调整将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前景

我国的水资源短缺被联合国确定为缺水国家，而与此相对应的是到 2004 年我国万元 GDP 用水量为 399 立方米，是世界平均水平的 4 倍，水资源利用浪费严重、用水效率低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指出：“要把节约资源作为基本国策，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而建设节水型社会、解决我国水资源利用效率低下问题，一方面是通过建立以水权、水市场理论为基础的水资源管理体制，另一方面是通过经济手段为主的节水机制来不断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这其中就包括利用合理的水价来遏制浪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的《城乡缺水问题研究》报告也指出：“我国水价偏低，水费仅占工业成本的 0.1~0.4%，占居民生活费用不足 0.5%，应逐步提高水价，以达到水费占家庭收入的 2.5~3% 左右，以促进公众重视并注意节水”。

表 2：全球部分国家大城市居民水费支出与月平均收入比例的统计

国家	城市	水费占月平均收入比例
墨西哥	墨西哥市	0.30%
韩国	汉城	0.44%
哥伦比亚	波哥大	0.95%
日本	东京	0.65%
泰国	曼谷	1.30%
秘鲁	利马	2.10%
巴西	圣保罗	2.80%
菲律宾	马尼拉	2.90%
中国	—	小于 0.50%
平均	—	1.43%

资料来源：中国水网

本次置换完成后原水股份的主要业务经营地域一定时期内仍将比较集中在上海市及其周边县市，而该地区水价的变化调整将对原水股份未来自来水业务的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目前，全国各地的水价一般呈现南方低于北方、沿海沿江低于内地的局面，上海市的综合水价在全国 36 个大中城市排名 17 位，处于中等

水平，并低于同处于长三角地区的苏州、南京、杭州等城市。

表 3：上海邻近城市及国内部分主要城市截至 2005 年 10 月水价统计（单位：元）

城市	综合水价	污水处理费	居民水价
北京市	4.01	0.90	2.90
天津市	3.08	0.60	2.30
济南市	2.50	0.25	2.20
青岛市	1.97	0.70	1.80
厦门市	2.05	0.80	1.80
广州市	1.51	0.70	0.90
上海市	1.17	0.90	1.03
苏州市	1.66	1.17	1.23
南京市	1.30	1.00	1.30
徐州市	1.60	0.84	1.36
南通市	1.80	0.80	1.00
扬州市	2.86	0.80	1.70
杭州市	1.32	0.60	1.15
宁波市	1.55	0.25	1.15
温州市	1.60	0.50	2.10
嘉兴市	1.79	0.50	1.40
湖州市	1.51	0.50	1.20
绍兴市	1.60	0.50	1.60
金华市	1.71	0.35	1.45
衢州市	1.43	0.50	1.30
舟山市	2.19	0.30	1.70
丽水市	1.55	0.30	1.35
台州市	2.25	0.30	1.35

资料来源：上海市发改委报告

同时，上海市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消费水平均大大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上海市居民水费的支出占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相对来说还是比较低的，而未来水价的合理调整幅度与当地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和经济发展速度密切相关。

表 4：全国城镇及农村人均收入统计（2001-2004）

规模（元）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国及地区）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全国及地区）			
	2001	2002	2003	2004	2001	2002	2003	2004
全国	6859.58	7702.8	8472.2	9421.61	2366.4	2475.63	2622.24	2936.40
北京	11577.8	12463.9	13882.6	15637.84	5025.5	5398.48	5601.55	6170.33
上海	12883.5	13249.8	14867.5	16682.82	5870.87	6223.55	6653.92	7066.33

天津	8958.7	9337.56	10312.9	11467.16	3947.72	4278.71	4566.01	5019.53
河北	5984.82	6679.68	7239.06	7951.31	2603.6	2685.16	2853.38	3171.06
山西	5391.05	6234.36	7005.03	7902.86	1956.05	2149.82	2299.17	2589.60
内蒙古	5535.89	6051	7012.9	8122.99	1973.37	2086.02	2267.65	2606.37
辽宁	5797.01	6524.52	7240.58	8007.56	2557.93	2751.34	2934.44	3307.14
吉林	5340.46	6260.16	7005.17	7840.61	2182.22	2300.99	2530.41	2999.62
黑龙江	5425.87	6100.56	6678.9	7470.71	2280.28	2405.24	2508.94	3005.18
江苏	7375.1	8177.64	9262.46	10481.93	3784.71	3979.79	4239.26	4753.85
浙江	10464.7	11715.6	13179.5	14546.38	4582.34	4940.36	5389.04	5944.06
安徽	5668.8	6032.4	6778.03	7511.43	2020.04	2117.56	2127.48	2499.33
福建	8313.08	9189.36	9999.54	11175.37	3380.72	3538.83	3733.89	4089.38
江西	5506.02	6335.64	6901.42	7559.64	2231.6	2306.45	2457.53	2786.78
山东	7101.08	7614.36	8399.91	9437.80	2804.51	2947.65	3150.49	3507.43
河南	5267.42	6245.4	6926.12	7704.90	2097.86	2215.74	2235.68	2553.15
河北	5855.98	6788.52	7321.98	8022.75	2352.16	2444.06	2566.76	2890.01
湖南	6780.56	6958.56	7674.2	8617.48	2299.46	2397.92	2532.87	2837.76
广东	10415.2	11137.2	12380.4	13627.65	3769.79	3911.9	4054.58	4365.87
广西	6665.73	7315.32	7785.04	8689.99	1944.33	2012.6	2094.51	2305.22
海南	5838.84	6822.72	7259.25	7735.78	2226.47	2423.2	2588.06	2817.62
重庆	6721.09	7238.04	8093.67	9220.96	1971.18	2097.58	2214.55	2510.41
四川	6360.47	6610.8	7041.87	7709.87	1986.99	2107.64	2229.86	2518.93
贵州	5451.91	5944.08	6569.23	7322.05	1411.73	1489.91	1564.66	1721.55
云南	6797.71	7240.56	7643.57	8870.88	1533.74	1608.64	1697.12	1864.19
西藏	7869.16	8079.12	8765.45	9106.07	1404.01	1462.27	1690.76	1861.31
陕西	5483.73	6330.84	6806.35	7492.47	1490.8	1596.25	1675.66	1866.52
甘肃	5382.91	6151.44	6657.24	7376.74	1508.61	1590.3	1673.05	1852.22
青海	5853.72	6170.52	6745.32	7319.67	1557.32	1668.94	1794.13	1957.65
宁夏	5544.17	6067.44	6530.48	7217.87	1823.05	1917.36	2043.3	2320.05
新疆	6395.04	6899.64	7173.54	7503.42	1710.44	1863.26	2106.19	2244.93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根据国家在政策上对节约化方式发展经济的提倡和指导，包括自来水在内的许多生产原材料的价格上涨是必然和长期的趋势。自 2003 年以来全国大部分省市已经调升水价，下表中所列国内 24 个城市居民水价平均调价幅度为 30.42%。

表 5：国内部分大中城市居民水价调升情况的统计（2003-2006）

城市/地区	时间	调价前（元）	调价后（元）	调价幅度（%）
扬州	2003.11	2.20	2.50	13.64
天津	2003.12	2.90	3.40	17.24
西安	2004.08	1.95	2.45	25.64
太原	2004.08	1.63	2.50	53.37
杭州	2004.08	1.55	1.85	19.35
兰州	2005.03	0.90	1.45	61.11
保定	2005.04	2.40	2.80	16.67
西宁	2005.04	1.00	1.30	30.00
南京	2005.06	1.85	2.30	24.32
秦皇岛	2005.07	1.71	2.50	46.20
宝鸡	2005.07	1.68	2.25	33.93
商丘	2005.07	1.20	1.40	16.67
郑州	2005.07	1.10	1.50	36.36
呼和浩特	2005.09	1.50	1.95	30.00
成都	2005.10	1.80	2.00	11.11
济南	2005.10	2.60	2.95	13.46
乌鲁木齐	2005.10	1.53	2.10	37.25
青岛	2005.11	1.60	2.50	56.25
东莞	2005.11	1.00	1.20	20.00
中山	2005.12	1.25	1.38	10.40
北京	2005.12	2.90	3.70	27.57
太原	2005.12	1.35	2.10	55.56
滕州	2006.01	1.10	1.70	54.55
深圳	2006.01	1.96	2.34	19.39

资料来源：相关各地的水利信息网

根据前文中表 4 的统计，自 2001 年到 2004 年上海市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12,884 元提高到 16,683 元，年平均增长率约为 9 %。如果收入继续按每年 7% 保持增长，用水量保持年人均 60 立方米（2004 年为 52.7 立方米），要达到水费支出占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2%（目前为 0.7%），2006 年上海市的合理水价可以达到每立方米 3.80 元左右。因此，通过与国内其他城市综合水价的对比或通过水价占人均可支配收入比重的国际比较，上海市的水价存在着调整空间。

未来上海市水价的调整对置换完成后的原水股份将会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市南自来水公司的设计日供水能力为 258 万立方米/日，闵行自来水公司设计的

日供水能力 66.7 万立方米/日。根据《备考审计报告》显示，2005 年市南自来水公司的实际年供水量为 505,360,644 立方米，实际综合售水价格为 1.03 元/立方米；闵行自来水公司的实际年供水量为 152,180,383 立方米，实际综合售水价格为 1.02 元/立方米。根据《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显示，市南自来水公司 2006 年自来水业务成本增加值为 1,519.30 万元，闵行自来水公司 2006 年自来水业务成本增加值为 2,055.11 万元。以上述两公司 2005 年实际供水量和实际综合售水价格为参考，在所得税率保持 33% 不变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以下简单测算来估计水价调升对公司未来自来水业务收益的影响：

$$\begin{aligned} \text{净利润增加总值} &= \text{市南净利润增加值} + \text{闵行净利润增加值} \\ &= (\text{市南售水量} * \text{水价调升值} - \text{自来水业务成本增加值}) * (1 - \text{所得税率}) + \\ &\quad (\text{闵行售水量} * \text{水价调升值} - \text{自来水业务成本增加值}) * (1 - \text{所得税率}) \end{aligned}$$

(单位：万元)

水价调升额 (元)	市南税前利润 增加值	市南净利润 增加值	闵行税前利润 增加值	闵行净利润 增加值	净利润增加值 总计
0.4	18,695.13	12,525.74	4,032.11	2,701.51	15,227.25
0.5	23,748.73	15,911.65	5,553.91	3,721.12	19,632.77
0.6	28,802.34	19,297.57	7,075.71	4,740.73	24,038.30

综上所述，本次置换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原来具有明显社会公益性和行政主导性的原水生产和加工业务，转变为自主销售、面对市场竞争的自来水生产和销售业务；同时，根据国家对包括自来水在内的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的鼓励和支持，公司自来水业务在上海本地以及周边其他地区的经营地域延伸面临着良好的发展前景；另外，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支出能力的不断提高，作为居民生活必需品的自来水价格存在着合理的调整空间。因此，公司在置换完成后的主营业务是具有持续发展的空间和潜力的。

十三、 关于本次资产置换风险因素的说明

(一) 主营业务变更的风险

本次置换完成后，原水股份的主营业务将由原水生产和加工转变为自来水生

生产和销售以及污水处理业务。相比原水业务，自来水生产和销售业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性，同时其销售价格并不完全由上市公司所控制，故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管理层变动的风险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原水股份的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也将有可能相应地更替。新、老管理层之间能否顺利完成交接，新的经营管理层能否尽快适应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体制的要求，以及相关经营管理人员由于对证券市场的不熟悉而有可能导致的信息披露不及时、不规范，都将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相关信息了解的及时性和充分性。

（三）市场化经营的风险

本次资产置换前，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为控股股东下属的自来水厂，销售收入收付状况良好，没有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本次资产置换后，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对象转变为普通自来水消费用户，在销售对象更为市场化的同时可能会发生销售款项拖欠的问题，故存在销售收入收付实现的风险。

同时，由于自来水销售量的高低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城市建设规模以及人口扩张速度等有着密切关系，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成长性将受到上述因素的影响。而随着包括自来水业务在内的城市公用事业的市场化发展趋势的逐步加强，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扩张将面临来自上海本地以及其他地区同行竞争的影响。

（四）原材料稳定供应和成本上升的风险

本次置换完成后，原水股份维持日常生产经营的重要原材料是原水供应。虽然闵行自来水公司具有自己独立的原水供应设施、设备，但市南自来水公司的原水供应基本依赖于水务资产经营公司运营的原水生产、供应系统。当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生产经营设备故障时，市南自来水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势必将受到较大的影响。

国家为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的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授权各地人民政府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条例，并根据当地水资源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对水资源费进行调整，而该项

费用的上升将会导致公司原材料供应成本的增加。

（五）汇率变化的风险

我国从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对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因此，伴随我国日渐深化的金融体制改革和国内外的压力，不排除人民币汇率在将来一段时间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后将有 20,004,421.16 欧元和 3,894,090.30 美元的长期借款，该等借款需用欧元和美元偿还，而原水股份缺乏稳定的外汇收入，因此人民币对欧元和美元的汇率波动将使公司的财务成本因外币还贷而受到影响。

（六）土地使用权获得的风险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东洲资产评估公司《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市南自来水公司在本次资产置换以前使用的国有划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属于置入资产，与本次资产置换置入资产有关的国有划拨土地由水务资产经营公司受让。根据公司与水务资产经营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水务资产经营公司同意在完成相关划拨土地的交割手续后以无偿租赁方式将该等土地提供给市南自来水公司使用三十年。同时，水务资产经营公司有权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要求市南自来水公司以当时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土地使用权转让，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交纳土地出让金。

目前，该等事项尚需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以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租赁事宜的有效性和可行性依赖于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以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而由于未来市南自来水公司为获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相应土地出让金的事宜将会增加公司的财务成本，并影响公司相应的财务指标，使得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相应的变化。

（七）资产置换交割日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资产置换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及股东大会批准后至置换资产交割还需履行必要的手续，因此交割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十四、提请投资者的关注事项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尚须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经原水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而交易的最终完成则有待于相关的股权和资产的所有权过户手续的完成。原水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作为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与本次置入和置出资产相关的国有划拨土地的交付过户和使用权租赁等事宜需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

(二) 原水股份在未来业务范围的扩张过程中将进入上海市以外的其他省市地区，而由于全国各地普遍已经或将要实行市政公用行业的特许经营制度，该制度包括的范围有：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及公共交通等直接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和涉及有限公共资源配置的行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实施特许经营应该通过规定的程序公开向社会招标选择投资者和经营者。原水股份在向外扩张进入周边城市和地区时，是否能够获得相应的和必须的特许经营权存在着较强的市场竞争，从而将对原水股份的未来发展和业务空间的扩展会构成较大的不确定性。

(三) 自来水价格的变化并不由上市公司所能控制或决定，其变化既取决于当地政府的政策指导，又取决于当时当地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业务经营范围所在地的居民接受程度并需召开相关的听证会。因此，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因水价上涨而带来的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因素。

(四) 本次资产置换中置入的市南自来水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南市自来水厂因上海 2010 年世博会动迁的原因，将对其北部生产基地进行搬迁并在补偿用地上进行建设和设备升级改造，该项工程的实施所带来的资金需求有可能增加公司的财务压力并影响负债比例。

十五、对本次资产置换的总体评价

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及资产已分别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和资产评估事务所的评估，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价格均以评估值为基准，评估价值客观、公允；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资产置换后，原

水股份仍具有维持公司独立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对本次资产置换可能存在的风险，原水股份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资产置换的客观评判。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函和独立董事意见；
- 3、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党政联席工作会议决议；
- 4、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5、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6、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资产置换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6〕512号）；
- 7、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书》；
- 8、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 9、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10、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1、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6〕第511号）；
- 12、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万会业字〔2006〕第1872号）；
- 13、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江引

水系统资产评估报告书》（沪财瑞评报〔2006〕3—113号）；

14、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60150014 号）；

15、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资产置换评估结果核准的通知；

16、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盈利预测报告和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万会业字〔2006〕第 1874 号）；

17、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万会业字〔2006〕第 1873 号）；

18、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9、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中相关应收款处理的承诺；

20、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自查报告；

21、关于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过程中相关机构、人员买卖“G 原水”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页为关于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页）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资产经营公司”）进行的资产置换及关联交易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拟将所拥有的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与水务资产经营公司拥有的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进行置换。本次交易的价格以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经合法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资产值和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经合法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净资产值为定价基准（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2 月 28 日），置换价格的差额部分由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原水生产和销售一直以来受到经营范围地域性的限制和销售客户局限性的影响，公司业务运作的独立性和市场化程度低，同时也制约了公司未来发展的空间，本次置换将有助于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战略转型，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并且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须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且与本次交易关联的股东应当遵循关联方回避原则，不参加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 李扣庆
杨建文
潘 飞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公司在此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书中“风险因素与对策”等有关章节的内容。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绪 言	6
第二节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相关当事人	6
第三节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基本情况	9
第四节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标的	14
第五节 《资产置换协议》主要内容	25
第六节 与本次资产置换有关的其他安排	29
第七节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对本公司的影响	31
第八节 盈利预测报告	37
第九节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的要求的说明	42
第十节 本次资产置换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3
第十一节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经营的情形	45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46
第十三节 原水股份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0
第十四节 公司的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资产置换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50
第十五节 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的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情形	51
第十六节 风险因素及对策	53
第十七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资产置换的意见	56
第十八节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57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	58

释 义

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原水股份、本公司、公司、 上市公司	指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原水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上海城投	指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水务资产经营公司	指	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市南自来水公司	指	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	指	原水股份拥有的从事原水生产、供应和销售的黄浦江原水系统的部分资产：截至公司2006年2月28日会计报表反映的黄浦江原水厂固定资产和松浦原水厂固定资产，包括国家划拨土地的使用权
本次资产置换	指	原水股份将拥有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与水务资产经营公司拥有的市南自来水公司的100%股权进行置换的行为
置入资产	指	水务资产经营公司拥有的市南自来水公司的100%股权
置出资产	指	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
《资产置换协议》	指	原水股份与水务资产经营公司签署的关于本次资产置换的《资产置换协议》
闵行自来水公司	指	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
长江原水系统资产	指	原水股份拥有的从事原水生产、供应和销售的长江原水系统资产，包括长江原水一期、二期和三期资产
长江原水系统资产与闵行自来水公司置换的交易	指	2006年3月15日原水股份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原水股份拥有的长江原水系统资产

		与水务资产经营公司拥有的闵行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进行置换的关联交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通知》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万隆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财瑞资产评估公司	指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东洲资产评估公司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考审计报告	指	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万会业字（2006）第 1873 号）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万会业字（2006）第 1874 号）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06 年 2 月 28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绪 言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拟以本公司合法拥有的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与水务资产经营公司合法拥有的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进行置换。同日，本公司与水务资产经营公司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本次资产置换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万会业字(2006)第 1872 号)，市南自来水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022,040,134.52 元；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06)第 0283 号)，闵行自来水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824,081,938.56 元；在 12 个月内累计置入本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846,122,073.08 元，占本公司 2005 年底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89.41%。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次资产置换构成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行为。

鉴于上海城投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对原水股份国有股（45.87%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经营管理，而水务资产经营公司为上海城投全资拥有的子公司，上海城投、水务资产经营公司与原水股份属于关联法人，因此本次原水股份与水务资产经营公司之间的资产置换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本报告书，以供投资者决策参考之用。

第二节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相关当事人

一、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出方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540 号

法定代表人：刘强

电话：(021) 63564432、(021) 63561748

传真：(021) 63564880

联系人：王鎔柔、王刚义

二、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方

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29 号 22 层

法定代表人：迟建国

电话：(021) 52397000

传真：(021) 62117400

联系人：蒋家智

三、独立财务顾问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谢平

电话：(021) 54033888

传真：(021) 54047982

联系人：黄健、邱一舟、张圩

四、法律顾问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愚园路 168 号环球大厦 18 层及 21 层

事务所负责人：李志强

电话：(021) 62495619

传真：(021) 62494026

经办律师：李志强、王婉怡

五、财务审计机构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楼

法定代表人： 沈钰文

电话： (021) 24052000

传真： (021) 54075507

经办注册会计师： 袁勇敏、毛玮文

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法定代表人： 王晓鹏

电话： (021) 63788398

传真： (021) 63766556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宏、徐欣然

六、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中心 19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电话： (021) 52402166

传真： (021) 62252086

总评估师： 葛其泉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武钢、许为群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1357 号

法定代表人： 虞建华

电话： (021) 62261357

传真： (021) 62257892

总评估师： 陈泽民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沈丰、张文霞

第三节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资产置换的背景及动因

本公司是 1992 年 7 月 21 日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沪建经(92)第 657 号”文批准,由上海市自来水公司水源厂和月浦水厂长江引水部分组成并改制为股份制企业,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本公司于 1992 年 8 月 5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批准,首次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1993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交易代码 600649。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原水供应,自来水开发,给水工程建设,排管施工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给水设备制造,给水技术咨询和服务,饮用水及设备,饮用水工程安装及咨询服务,污水治理和排水等。

2006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原水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 2006 年 4 月实施,股票简称“G 原水”。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884,395,01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200,156,23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684,238,784 股。

为解决上海原水供应的紧张局面,作为上海唯一的原水生产企业,本公司积极寻找和开发新的水源,经上海市政府批准,目前长江引水三期工程已开工建设,可增加原水供水能力 88 万立方米/日。同时,本公司长兴岛青草沙水源地原水工程项目,已被列入《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计划于 2006 年底动工,该项目如建成通水后,将形成 5.53 亿立方米库容,供水能力达 950 万立方米/日。上述两个项目预计投入超过 100 亿元,项目建成后长江将逐步取代黄浦江,成为上海原水的主要取水来源,显著改善上海原水水质。

鉴于原水工程建设的步伐加快,资金投入需求量巨大,原水的成本未来将不断上升,影响本公司经营收益,故本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同时,提出拟进行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战略重组计划,以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开拓未来的业务发展空间。目前已实施本公司战略重组计划的第一步,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同步完成长江原水系统资产与闵行自来水公司股权的置换行为,该置换交易已获得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资产置换”章节中提到：“在长江原水系统资产与闵行自来水公司之股权进行置换完成后，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支持下将上海城投所控制和拥有的其他自来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逐步注入原水股份，如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等，以此来加强原水股份业务经营的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实现原水股份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因此本公司为继续推进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战略重组计划，并逐步兑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广大投资者的承诺，拟实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行为，即将本公司拥有的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与水务资产经营公司拥有的市南自来水公司的 100% 股权进行置换。

通过本次进一步的资产置换措施，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原水生产和加工为主彻底转型为自来水生产和销售业务为主，由从事中间业务转型为直接面向终端客户，从而增强本公司业务市场化运作的独立性，有利于今后业务领域的拓展。通过本次资产置换，公司将有望成为自来水生产商和污水治理服务商，确立新的盈利模式，以符合水务行业现有的市场化改革趋势。原水业务垄断性和区域性较强、市场化程度较低，而自来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市场化和对外开放程度相对较高，这为本公司向外拓展提供了可能。同时，按照国家对控制和保护水资源的要求和水务系统资源重新配置的客观需要，原水资源作为国家战略性资源由政府维护和建设，将有利于进一步保障城市供水安全。

二、本次资产置换的基本原则

- 1、有利于原水股份的长期健康发展、符合原水股份全体股东利益；
- 2、尽可能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 3、有利于促进公司产业调整和构筑竞争能力；
- 4、公开、公平、公正；
- 5、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兼顾；
- 6、诚实信用、协商一致。

三、本次资产置换置入方介绍

（一）资产置换置入方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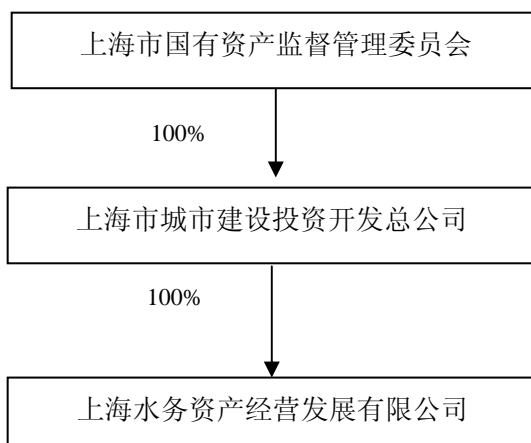
名称：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29 号 22 层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江苏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迟建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6580
 税务登记证号码：沪字 310106703134777
 股东单位：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12 月 25 日

水务资产经营公司经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沪建经(2000)第 0629 号文和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沪国资产（2000）415 号文的批准设立，由上海城投以原水股份、市南自来水公司、上海市自来水市北有限公司、上海市自来水浦东有限公司、闵行自来水公司、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作为对水务资产经营公司的国有资本投入而设立的。

水务资产经营公司作为上海中心城市供排水企业的投资主体主要从事水务行业建设和发展的资金筹措、项目投资，对水务行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管。水务资产经营公司致力于推进水务行业基础建设投融资机制和国有资产管理模式的改革，完善企业经营机制，盘活国有资产存量，实现资源优化组合，建立投资—回收—再投资的良性循环。

（二）水务资产经营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及股东单位简介

1、股权控制关系图



2、股东单位简介

单位名称：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国家股授权经营单位）

企业性质：非公司制企业法人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注册资本：204 亿元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是从事城市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管理的专业投资控股公司。上海城投的经营范围为城市建设投资、项目投资、参股经营、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和装饰材料、设备贸易、实业投资。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城投资产总额为 1,383.32 亿元，净资产为 570.17 亿元，200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45 亿元。

（三）水务资产经营公司的主要参控股公司介绍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水务资产经营公司主要参控股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市自来水市北有限公司	249,230.00	100.00%	制水生产、营业销售、排管施工、管线养护
2	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151,383.31	100.00%	自来水制水、输配和销售服务，制水、输配和服务设施的工程管理，管道饮用净水及其设备的制作、销售、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本单位系统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本单位货物运输)。
3	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	55,183.00	100.00%	自来水制造、供应，销售服务，给水及排管设计安装施工，水质分析。
4	上海自来水给水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9,715.40	82.00%	市政道路、桥梁、隧道、给水厂、污水处理厂施工，给水、污水、雨水泵站、液化气罐站、天然气、热力工程施工，各类管道工程及配套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及辅助设施的建安工程和基础工程施工，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五金的销售，玻璃钢制品制作。(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5	上海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工程建设总承包，工程建设技术咨询，代编代审工程预决算、建筑、装潢材料、钢材、木材、机电设备、五金交电。
6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186,179.90	100.00%	对上海市排水设施规划、开发、运营、维护及管理业务，对排水项目筹资及还贷，排水设施配套、机电设备(除汽车)、仪表安装、非标设备制作。
7	上海市城市排水市北运营有限公司	324.01	100.00%	负责对相应区域的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实行物业化管理，负责对区域的防汛排水、污水处理、设施维护、事故处理。
8	上海市城市排水市中运营有限公司	1,093.20	100.00%	负责对相应区域的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实行物业化管理，负责对区域的防汛排水、污水处理、设施维护、事故处理。
9	上海市城市排水市南运营有限公司	396.70	100.00%	负责对相应区域的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实行物业化管理，负责对区域的防汛排水、污水处理、设施维护、事故处理。
10	上海水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90.00%	排水、水环境治理，市政、公路、桥梁、道路、建筑与装饰，地基基础，驳岸与码头工程，机场跑道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管理，机电设备，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水环境处理，工程建筑，桥梁、驳岸材料专业的技

				术服务、培训、开发、咨询，自行研制产品的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经营，拆房；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11	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	152,000.00	50.00%	自来水制造、输配和销售服务，制水、输配和服务设施的工程管理以及给水业务。
12	上海浦东供排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200.00	45.00%	给排水及市政施工、自来水地下管线探测、市政建设项目管理、水务环保节能技术的服务及应用、相关水务技术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3	上海自来水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13,000.00	30.00%	自来水供水工程土建，安装，施工自来水管内外防腐工程等。
14	上海自来水给水技术有限公司	2,146.00	30.00%	管道施工，管道顶管，刮管除垢，管道内外防腐涂衬，中小型给水系统技术设施改造，节水设备安装，自来水专用设备制作安装，为市自来水公司代购代销给水仪器，水表，净水材料（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四）水务资产经营公司的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水务资产经营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成立以来，作为上海中心城市供排水企业的投资主体主要从事水务行业建设和发展的资金筹措、项目投资，对水务行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管。水务资产经营公司致力于推进水务行业基础建设投融资机制和国有资产管理模式的改革，完善企业经营机制，盘活国有资产存量，实现资源优化组合，建立投资—回收—再投资的良性循环。根据水务资产经营公司经审计的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财务报告，水务资产经营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如下：

项 目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主营业务收入（元）	3,129,036,996.35	2,818,870,457.24	2,584,463,102.84
主营业务利润（元）	59,961,912.64	198,734,532.56	324,432,464.42
净利润（元）	239,064,130.38	54,778,989.83	101,800,009.25

（五）水务资产经营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05 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06)第 0358 号），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水务资产经营公司的总资产为 31,802,189,284.23 元，净资产为 12,923,108,759.57 元，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29,036,996.35 元，净利润 239,064,130.38 元。

（六）最近五年之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涉及的经济纠纷情况

水务资产经营公司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姓名	在原水股份担任的职务	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担任的职务
刘强	董事长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水务事业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绥娟	董事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水务事业部总经济师、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志强	监事长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
杨凤娟	监事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水务事业部总会计师、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第四节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标的

一、置出资产标的

（一）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

黄浦江原水系统主要由黄浦江原水厂和松浦原水厂组成。黄浦江原水厂始建于1986年5月，是在黄浦江上游引水一期工程的基础上建成的大型原水厂，占地面积11.78万平方米，拥有临江、严桥两个大型泵站，两座35KV变电站及17.5公里钢筋混凝土多孔输水渠道，主要向上海市杨树浦、南市、浦东、杨思、居家桥、临江等6家自来水厂供应原水，最大日供水量达270万立方米。松浦原水厂正式成立于1997年9月，位于上海松浦大桥下游1.8公里处，是黄浦江上游引水二期工程的取水泵站，工厂位于松江区车墩镇联庄村，占地面积近4万平方米，主要为黄浦江中下游的上海市长桥、杨思、临江、陆家嘴、居家桥、南市、杨树浦等自来水厂供应原水，最大日供水量达424.68万立方米。本次置出资产标的为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截至2006年2月28日会计报表反映的黄浦江原水厂固定资产和松浦原水厂固定资产，包括国家划拨土地的使用权。

（二）模拟会计报表

以下为黄浦江原水系统全部资产的模拟会计报表，数据均来源于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6)第511号）。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年2月28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66,246.99	1,808,259.77	663,510.27	940,487.95
应收票据	71,029,416.75	71,029,416.75	-	-
应收账款	114,308,994.59	88,569,812.36	88,828,486.74	53,285,357.35
其他应收款	156,332,083.10	156,206,499.42	156,702,447.66	156,135,236.18
预付账款	17,883.94	-	-	2,946.51
存货	2,564,252.68	2,549,227.63	2,508,788.46	2,528,581.46
流动资产合计	347,518,878.05	320,163,215.93	248,703,233.13	212,892,609.4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661,435,775.36	2,660,309,891.56	2,598,318,402.41	2,578,831,042.96
减：累计折旧	965,911,557.46	948,332,784.60	843,243,998.46	736,777,484.77
固定资产净值	1,695,524,217.90	1,711,977,106.96	1,755,074,403.95	1,842,053,558.1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578,550.75	32,578,550.75	32,578,550.75	32,578,550.75
固定资产净额	1,662,945,667.15	1,679,398,556.21	1,722,495,853.20	1,809,475,007.44
工程物资				97,948.84
在建工程	26,363,196.00	22,784,590.10	58,205,741.56	46,418,192.13
固定资产合计	1,689,308,863.15	1,702,183,146.31	1,780,701,594.76	1,855,991,148.41
资产总计	2,036,827,741.20	2,022,346,362.24	2,029,404,827.89	2,068,883,757.8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029,416.75	71,029,416.75	-	-
应付账款	3,280,565.10	5,032,798.01	3,830,755.03	2,603,272.50
应付福利费	723,801.79	1,193,622.21	1,088,924.22	-
应交税金	5,887,472.90	36,179,830.52	40,455,392.21	43,129,215.00
其他应付款	70,111,667.93	70,375,983.25	76,675,936.42	83,094,059.19
流动负债合计	151,032,924.47	183,811,650.74	122,051,007.88	128,826,546.69
负债合计	151,032,924.47	183,811,650.74	122,051,007.88	128,826,546.69
净资产	1,885,794,816.73	1,838,534,711.50	1,907,353,820.01	1,940,057,211.17
负债及净资产总计	2,036,827,741.20	2,022,346,362.24	2,029,404,827.89	2,068,883,757.86

2、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年1-2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7,574,343.56	519,608,937.54	523,817,663.46	520,118,568.71
减：主营业务成本	36,907,417.06	264,965,982.52	247,279,043.75	228,445,460.06
主营业务利润	40,666,926.50	254,642,955.02	276,538,619.71	291,673,108.65

加：其他业务利润	-54,043.50	280,288.10	-	-
减：管理费用	1,331,585.67	9,877,266.40	6,043,141.50	5,329,838.11
财务费用	31,478.03	1,473,605.18	501,387.53	-1,312,628.41
营业利润	39,249,819.30	243,572,371.54	269,994,090.68	287,655,898.95
加：营业外收入	-	-	-	27,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2,373,501.44	291,475.95	252,033.54
利润总额	39,249,819.30	241,198,870.10	269,702,614.73	287,430,865.41
减：所得税	5,887,472.90	36,179,830.52	40,455,392.21	43,114,629.81
净利润	33,362,346.40	205,019,039.58	229,247,222.52	244,316,235.60

上述模拟报表是根据重组方案确定的范围，将本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2 月 28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2 月利润表中涉及黄浦江原水系统的资产、负债及损益的实际余额及发生额编制成相关的模拟会计报表。

（三）置出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本次资产置换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2 月 28 日。根据财瑞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江引水系统资产评估报告书》（沪财瑞评报(2006)3—113 号），拟置出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固定资产	1,689,308,863.15	1,689,308,863.15	1,889,430,954.13
无形资产	0.00	0.00	89,744,735.00
资产合计	1,689,308,863.15	1,689,308,863.15	1,979,175,689.13

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相对应的流动资产、负债均保留在本公司，不在本次置出的范围内。

（四）置出资产的权利设置情况

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无设定担保（包括抵押、质押）的情况。本次资产置换不涉及该等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重大争议的事项以及其他财产权利。原水股份对本次置出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在该等资产上不存在产权纠纷，对本次置出资产行使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置入资产标的

（一）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公司名称：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住所：上海市江西中路 484 号
法定代表人：丁朝治
注册资本：143,607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6300
经营范围：自来水制水、输配和销售服务，制水、输配和服务设施的工程管理，管道饮用净水及其设备的制作、销售、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本单位系统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本单位货物运输）

（二）业务发展情况

市南自来水公司设立于 2000 年 1 月 4 日，现为水务资产经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市南自来水公司供水规模为 258 万立方米/日，供水区域为黄浦江以西、苏州河以南的上海市中心城区及部分乡镇，包括黄浦、静安、卢湾、长宁和徐汇五个区以及普陀区苏州河以南的一小部分；闵行区北部的华漕镇；青浦区东部的徐泾镇和华新镇；供水面积约 312 平方公里，供应人口约 320 万。供水区域内口径 75 毫米以上的自来水管线长度约为 2600 公里，在装水表数 107 万只。

（三）经营模式

1、组织架构及管理模式

市南自来水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各职能部门或分支机构分管各业务的运作。公司下属有长桥自来水厂、南市自来水厂、徐泾自来水厂、泵站管理所、管线管理所、营业所和生产服务部门，分别负责自来水的生产、输送、管线、水厂和泵站的维护。

2、业务种类和收入来源

市南自来水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来水供应，制水用原水由原水股份统一供应和输送，通过下属三家自来水厂采用科学的工艺方法（通过预氧化、凝聚剂添加、混凝、沉淀、过滤、消毒等处理过程，将单一祛除原水中的悬浮杂质，使水质达

到清洁无味），加工制成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自来水，向供水区域内的自来水用户输送，并依据上海市物价局制定的水价向用户收取水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上海现行自来水价格除特殊行业（如桑拿浴场等）用水水费在 2005 年 12 月进行调升外，居民生活用水和工业及行政事业用水等水价一直按照 2002 年制定的标准实行，目前自来水综合水价（不包含排水费）为 1.03 元/M³。随着制水运营成本（主要为用电成本）的逐年增高，目前市南自来水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高于主营业务收入，2005 年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为-74,420,351.69 元。

市南自来水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排管工程、公房配套业务，根据供水区域内的客户要求，按照排管的长度、施工的难易程度、工作量等签定服务合同并收取费用。市南自来水公司承接自来水排管工程后主要通过外包的方式，由水务资产经营公司下属专业的自来水工程单位进行施工，并由市南自来水公司根据项目合同支付成本。市南自来水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2005 年其他业务的利润率水平为 52.47%，实现其他业务利润 330,562,616.43 元。

3、经营策略

市南自来水公司强调控制业务成本、注重科技研发投入，通过积极推广智能化、网络化的先进管理手段，确保自来水的供应数量和质量。同时市南自来水公司拥有完善的计算机辅助供水服务系统，并通过发挥全国行业知名品牌“小郭热线”等一系列优质服务措施来提高服务质量和用户满意度。

4、核心竞争优势

（1）技术工艺

市南自来水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力量，作为中国城镇供水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上海市城镇供水协会副会长单位，其负责的《高效澄清池及生物滤池净水工艺处理黄浦江原水的适应性研究》课题获得 2004 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作为上海世博会配套工程，市南自来水公司近期将对其下属南市水厂进行部分重建并全面技术改造，运用自主研发成果，通过高效澄清池及生物滤池净水工艺等先进工艺，祛除水中微量有毒有机物及微生物，使出厂水质和供水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运用污泥脱水处置工艺更有效地保护环境；改造后南市水厂将基本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运营管理信息化和智能化。目前市南自来水厂采用

板框压滤污泥脱水处置等先进工艺及先进设备，已完成的下属长桥水厂技术改造。因此市南自来水公司整体技术工艺和供应能力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2）服务品牌

多年以来，市南自来水公司始终重视对外服务，一方面积极配合市政重大项目建设，连续五年荣获上海市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优秀公司”称号，另一方面遵循“水质以国际水平为准，供应以城市需求为准，服务以客户满意为准”的宗旨，努力提供优良服务，并树立了一批优秀服务品牌：其中创立十二年的“小郭热线”荣获全国先进班组、全国三八红旗集体、上海市劳模集体等荣誉称号；“陈建民小修组”荣获“上海市模范集体”、“全国模范职工之家”的称号。

（四）市南自来水公司审计报告

以下为市南自来水公司的财务数据，数据均来源于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万会业字（2006）第 1872 号）。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06年2月28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242,189,970.02	243,108,747.34	329,358,797.20	441,525,414.56
短期投资	-	105,620.00	519,483.66	522,673.66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股利	45,000.00	560,512.64	1,683,000.00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帐款	34,135,831.98	56,716,952.24	81,568,587.44	66,355,976.38
其他应收款	8,309,434.66	30,681,081.38	18,539,968.21	25,262,934.68
预付帐款	5,932,793.96	12,078,772.94	20,828,592.53	9,790,766.57
应收补贴款	-	-	-	-
存货	72,416,833.37	301,319,719.66	280,744,605.82	315,401,484.39
待摊费用	922,650.31	1,191,563.66	1,454,915.77	1,168,465.0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63,952,514.30	645,762,969.86	734,697,950.63	860,027,715.33
	-	-	-	-
长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860,060.35	34,423,458.65	31,315,877.78	30,783,431.49
长期债权投资	-	-	571,939.22	-
合并价差	-	-	-	-

原水股份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长期投资合计	6,860,060.35	34,423,458.65	31,887,817.00	30,783,431.49
固定资产:	-	-	-	-
固定资产原价	3,507,008,858.04	3,614,277,666.69	3,049,174,855.87	2,573,052,821.73
减: 累计折旧	1,189,839,437.97	1,190,756,057.23	924,831,250.56	638,944,431.48
固定资产净值	2,317,169,420.07	2,423,521,609.46	2,124,343,605.31	1,934,108,390.25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740,540.35	894,462.98	894,462.98
固定资产净额	2,317,169,420.07	2,422,781,069.11	2,123,449,142.33	1,933,213,927.27
工程物资	41,070.00	-	-	-
在建工程	915,285,014.30	913,698,395.39	1,008,509,609.10	762,594,476.0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固定资产合计	3,232,495,504.37	3,336,479,464.50	3,131,958,751.43	2,695,808,403.3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	311,016.12	322,535.23
长期待摊费用	6,006,709.53	5,374,241.51	5,303,750.19	1,233,874.03
其他长期资产	-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06,709.53	5,374,241.51	5,614,766.31	1,556,409.26
递延税项:	-	-	-	-
递延税款借项	-	-	-	-
资产总计	3,609,314,788.55	4,022,040,134.52	3,904,159,285.37	3,588,175,959.4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06年2月28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102,000,000.00	152,500,000.00	2,500,0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帐款	24,532,689.37	86,280,759.87	66,430,500.65	57,046,083.03
预收帐款	443,846,580.60	670,275,786.24	886,002,733.01	965,955,556.38
应付工资	6,454,864.65	30,212,804.66	30,699,985.22	30,044,320.82
应付福利费	6,496,250.68	10,174,283.80	6,675,283.72	1,460,885.91
应付股利	-	1,407,211.28	1,550,632.02	1,550,632.02
应交税金	28,646,709.23	23,301,727.62	7,652,602.69	5,962,052.38
其他应交款	185,249.86	347,926.65	211,831.37	162,799.89
其他应付款	518,336,608.72	585,096,041.34	562,986,318.75	490,907,131.68
预提费用	3,280,162.50	-	-	-
预计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00,000,000.00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31,779,115.61	1,509,096,541.46	1,714,709,887.43	1,555,589,462.11
长期负债:	-	-	-	-
长期借款	433,787,327.50	561,582,994.94	310,007,347.26	194,965,709.78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10,144,911.27	143,754,911.27	199,332,111.99	249,694,853.23
专项应付款	-	-	-	-
其他长期负债	-	-	-	157,530.92
长期负债合计	443,932,238.77	705,337,906.21	509,339,459.25	444,818,093.93
递延税款：	-	-	-	-
递延税款贷项	-	-	-	-
负债合计	1,775,711,354.38	2,214,434,447.67	2,224,049,346.68	2,000,407,556.04
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报表填列）	1,565,590.07	46,076,839.27	36,898,710.69	37,720,586.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股本	1,513,833,061.01	1,513,833,061.01	1,513,833,061.01	1,436,070,267.26
减：已归还投资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513,833,061.01	1,513,833,061.01	1,513,833,061.01	1,436,070,267.26
资本公积	722,605,492.60	664,858,847.49	579,988,431.92	578,426,567.37
盈余公积	20,246,534.21	22,586,151.48	21,054,810.84	17,750,436.02
其中：公益金	4,750,160.66	5,878,111.93	4,515,409.34	2,620,877.66
未分配利润	-424,647,243.72	-439,749,212.40	-471,665,075.77	-482,199,453.66
未确认投资损失 （合并报表填列）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合并报表填列）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832,037,844.10	1,761,528,847.58	1,643,211,228.00	1,550,047,816.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09,314,788.55	4,022,040,134.52	3,904,159,285.37	3,588,175,959.40

2、合并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6年1—2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76,994,298.26	519,868,587.39	496,392,528.32	483,069,334.74
减：主营业务成本	90,923,842.14	591,171,074.09	511,720,437.12	470,506,415.2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61,540.48	3,117,864.99	2,972,640.18	2,898,416.02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4,391,084.36	-74,420,351.69	-18,300,548.98	9,664,503.48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72,481,123.24	330,562,616.43	210,728,097.60	155,494,662.99
减：营业费用	8,686,644.47	72,539,180.44	54,079,247.41	46,706,775.14
管理费用	11,452,049.88	115,634,914.16	109,662,431.39	101,017,357.47
财务费用	1,742,108.03	12,235,304.60	5,755,678.34	-3,203,735.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36,209,236.50	55,732,865.54	22,930,191.48	20,638,769.3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446,130.40	2,319,160.28	4,119,556.94	-574,603.45
补贴收入	-	-	-	-
营业外收入	5,044.40	680,866.32	1,399,114.39	451,180.04
减：营业外支出	10,280,191.40	6,462,454.88	9,224,870.35	10,384,839.14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5,487,959.10	52,270,437.26	19,223,992.46	10,130,506.76
减：所得税	12,850,328.84	17,250,899.96	5,880,240.85	2,781,548.56
少数股东损益(合并报表填列)	-124,721.15	1,572,333.29	-495,001.10	-2,476,403.58
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	-	-	-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62,351.41	33,447,204.01	13,838,752.71	9,825,361.7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39,749,212.40	-471,665,075.77	-482,199,453.66	-490,076,694.75
其他转入	2,339,617.27	-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424,647,243.72	-438,217,871.76	-468,360,700.95	-480,251,332.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168,638.06	1,627,181.56	925,006.91
提取法定公益金	-	1,362,702.58	1,677,193.26	1,023,113.78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提取储备基金	-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24,647,243.72	-439,749,212.40	-471,665,075.77	-482,199,453.66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其他	-	-	-	-
八、未分配利润	-424,647,243.72	-439,749,212.40	-471,665,075.77	-482,199,453.6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年1-2月	200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161,209.08	1,348,048,552.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12,296.0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466.19	4,591,238.17
现金流入小计	143,582,675.27	1,353,352,086.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885,853.68	996,600,369.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10,449.44	169,645,278.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00,670.39	69,972,575.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4,764.44	47,390,899.01
现金流出小计	149,101,737.95	1,283,609,12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9,062.68	69,742,964.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568,061.08	425,083.6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494,886.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2,715,299.3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1,733,774.77
现金流入小计	-40,568,061.08	105,369,044.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4,103,841.80	339,701,190.2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790,22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54,103,841.80	340,491,410.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71,902.88	-235,122,365.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20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202,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53,987.37	105,394,183.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4,723.17	16,857,410.7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638,710.54	122,251,59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61,289.46	79,748,406.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9,101.22	-619,054.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8,777.32	-86,250,049.86
补充资料	2006年1-2月	200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762,351.41	33,447,204.01
加：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合并报表填列)	-124,721.15	1,572,333.29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4,453.37	1,989,819.61
固定资产折旧	27,811,648.81	138,383,684.12
无形资产摊销	-	311,016.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9,557.07	70,491.32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268,913.35	263,352.11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221,133.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0,280,191.40	5,906,168.94
财务费用	1,859,885.67	16,357,410.76
投资损失(减收益)	446,130.40	-2,969,000.51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5,367,960.73	-20,114,654.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9,578,981.50	19,797,147.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44,104,415.24	-125,050,874.6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9,062.68	69,742,964.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2,189,970.02	243,108,747.34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243,108,747.34	329,358,797.2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8,777.32	-86,250,049.86

（五）市南自来水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本次资产置换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2 月 28 日。根据东洲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60150014 号），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2,123.96	22,459.61	31,311.39	8,851.78	39.41
长期投资	7,294.36	7,294.36	9,879.93	2,585.57	35.45
固定资产	321,344.66	321,496.02	331,582.27	10,086.25	3.14
其中：在建工程	92,925.87	116,382.93	110,595.47	-5,787.46	-4.97
建筑物	175,675.11	159,256.83	189,829.96	30,573.13	19.20
设备	52,739.58	45,852.16	31,152.74	-14,699.42	-32.06
无形资产	0.00	0.00	0.26	0.26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
其他资产	600.67	600.67	350.45	-250.22	-41.66
资产总计	351,363.65	351,850.66	373,124.30	21,273.64	6.05
流动负债	124,404.10	124,891.11	124,807.51	-83.60	-0.07
长期负债	44,393.22	44,393.22	44,393.22	-	-
负债总计	168,797.32	169,284.33	169,200.73	-83.60	-0.05
净资产	182,566.34	182,566.34	203,923.58	21,357.24	11.70

(六) 市南自来水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

1、采购货物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06年1-2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交易类型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29,105,047.14	192,815,083.86	203,393,877.63	192,694,447.61	购买商品
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	70,855.99	224,420.86	952,505.55	-	购买商品
上海自来水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22,303,561.11	61,167,908.34	109,594,035.30	98,701,885.96	排管工程
上海申森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20,098.00	1,451,198.00	1,000,000.00	353,100.04	购买设备

注：关联方采购定价原则采用协议价格

2、在建工程

市南自来水公司部分固定资产项目由关联公司予以代建，其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06年2月28日	2005年度12月31日
上海自来水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吴中路泵站改造工程	5,336,240.00	5,336,240.00
上海自来水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复站室外配套改造工程	3,474,936.60	3,474,936.60
上海自来水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三镇供水管线工程	37,554,651.66	35,554,651.66
上海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	吴中路泵站改造工程	7,000,000.00	7,000,000.00
上海自来水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复站室外配套改造工程	950,000.00	950,000.00

此外，水务资产经营公司为市南自来水公司人民币借款1亿元提供担保；上海城投为市南自来水公司外币借款20,004,421.16欧元和3,894,090.30美元提供担保。

第五节 《资产置换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次资产置换标的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一) 定价依据

本次资产置换以2006年2月28日为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和市南自来水公司经审计的资产净值为定价依据，并以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经合法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资产值和市南自来水公司经合法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净资产值为定价基准，置换价格的差额部分由原水股份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水务资产经营公司。

（二）置出资产

本次资产置换交易双方共同确认《资产置换协议》项下原水股份置出资产为原水股份所拥有的黄浦江原水系统的固定资产及相关划拨土地的使用权。该置出资产根据财瑞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江引水系统资产评估报告书》（沪财瑞评报（2006）3—113号）所载，以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沪国资评核【2006】25号）的评估价值为定价基准，其价值为1,979,175,689.13元。

黄浦江原水系统的固定资产及相关划拨土地的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2006年2月28日反映的账面值为1,689,308,863.15元，调整后的账面值为1,689,308,863.15元，评估价值为1,979,175,689.13元，增值率为17.16%。

其中：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增值190,090,981.92元，增值率13.58%，增值的原因主要是部分建筑物于80年代建造，当时社会建筑安装成本较低，现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按现行材料价格、人工价格考虑重置成本得出，故评估值较账面值有较大增值；固定资产设备（包括在建工程）10,031,109.06元，增值率3.35%，增值原因一是由于机器设备的主材钢材价格上涨造成重置成本上升，二是企业折旧速度快于实际使用的贬值程度；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89,744,735.00元，增值率100%，主要原因是企业所用土地为国有划拨而无偿获得，本次评估按市场价估算，故该评估值上升。

（三）置入资产

本次资产置换交易双方共同确认《资产置换协议》项下原水股份置入资产为水务资产经营公司拥有的市南自来水公司100%的股权，该置入资产根据东洲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060150014号）所载，以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沪国资评核【2006】24号）的评估价值为定价基准，资产价值为2,039,235,775.83元。

市南自来水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06年2月28日反映的账面值为182,566.34万元，调整后的账面值为182,566.34万元，评估价值为203,923.58万元，增值率为11.7%。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1、流动资产调整后账面值为22,459.61万元，评估值为31,311.39万元，评估增值8,851.78万元，增值率39.41%。

对流动资产增减值影响最大的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的评估值系按企业实际申报的营业所应收账款扣减申报的估算坏账进行评估估算，而审计后的账面坏账准备大于营业所申报坏账，形成增值；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增值主要是对南市水厂按世博动迁协议规定的时间估算水厂地面不可移动部分固定资产的剩余 2 年使用期限后获得的一笔补偿价款，另外其他应收款中有部分挂帐费用支出本次按零值评估；存货的增值除了企业一次摊销的低值易耗品评估增值外，另外还有工程施工的项目评估增值。以上三项原因使流动资产净增值 8,851.78 万元。

2、固定资产调整后账面值为 321,496.02 万元，评估值为 331,582.27 万元，评估增值 10,086.25 万元，增值率 3.14%。其中：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道增值 30,573.13 万元，设备减值 14,699.42 万元，在建工程减值 5,787.46 万元。

房屋建筑物管道的主要增值原因是近年来建筑主材价格连续上涨、人工费持续上扬所致，且市南自来水公司本部位于江西中路 484 号的使用权房账面值系审计调入的折余价值（非原始制造、取得成本），本次评估参照周边客观市场租金评估后形成较大增值；设备的减值原因是原长桥水厂等企业大量的设备，入账开始计提折旧的时间比设备实际使用时间推迟好几年，故账面净值偏高，造成评估减值。另外更由于南市水厂因动迁造成一批固定资产需提前报废，形成减值；在建工程的减值主要是南市水厂因动迁可能形成的部分改造工程报废。

3、负债调整后账面值 169,284.33 万元，评估值 169,200.73 万元，评估减值 83.60 万元，主要是因为对其他应付款中部分分支机构未使用完的业务招待费余额参照评估规范，属于无须支付的负债，本次评估为零。

（四） 置换差额

本次资产置换差额 60,060,086.70 元由原水股份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水务资产经营公司。本公司将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资产置换差额部分。

二、本次资产置换的履行期限与方式

本次资产置换交易双方应在《资产置换协议》生效之后的 10 日内，办理置换资产产权转让手续。

三、本次资产置换标的交付状态

1、原水股份保证对其所拥有的《资产置换协议》项下的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不存在权利上的争议、不存在因法律诉讼等引致重大争议、潜在纠纷等不确定性因素。

2、水务资产经营公司保证对其所拥有的《资产置换协议》项下的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况、不存在因法律诉讼等引致重大争议、潜在纠纷等不确定性因素。

四、《资产置换协议》的生效条件

1、原水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置换事项。

2、水务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协议置换事项。

3、原水股份和水务资产经营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本协议。

4、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06）3-113 号《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江引水系统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5、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60150014 号《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6、本次资产置换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同意。

7、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未能得到本协议全部双方的签字同意或本协议尚未发生法律效力，则本协议视为自动解除。本协议所述的事项及其时效将自动恢复至本协议未签订前的状态，继续具有全面、完整的法律效力。

五、期间损益的处理

本次资产置换交易双方均同意，《资产置换协议》项下所约定的置换资产由评估基准日至资产置换日期间，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或正常的经营风险造成的价值变动，不影响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价格。

第六节 与本次资产置换有关的其他安排

一、置入、置出资产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置

对于与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与双方置出、置入资产有关的债权债务，双方同意依照以下方式处理：

1、原属于市南自来水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其他任何收益或费用，依然由市南自来水公司享有或承担。

2、在资产置换日以前发生的与原水股份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有关的债权债务以及其他任何收益或费用，不受本次资产重组影响，依然由原水股份享有或承担。

3、水务资产经营公司将在本次置换完成后敦促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及时向原水股份支付全部欠款人民币 156,089,236.18 元，如上海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在资产置换日后两个月内未能支付上述款项，水务资产经营公司将于一个月内代为偿还该笔款项以及与该笔款项相关的所有其他费用。

4、原水股份同意，如果水务资产经营公司由于承担资产置换日以前发生的与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有关的债权债务而做出清偿、补偿、赔偿或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原水股份将对水务资产经营公司做出足额补偿。

5、本此资产置换不影响双方对于上述债务承担的担保责任。

6、如果协议一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则应当向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费用。

二、人员安置

对于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员工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雇员，本公司与水务资产经营公司同意依照以下方式处理：

1、对于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黄浦原水系资产的员工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雇员，在资产置换日后 10 日内，本公司将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或者雇佣关系以及行政隶属关系。在本公司与上述员工或雇员解除劳动关系或者雇佣关系以及行政隶属关系后 30 日内，水务资产经营公司将与上述员工或雇员按照其与本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雇佣协议的同等条件订立劳动合同或者雇佣协议以建立新的劳动人事关系以及他形式的雇用关系。

2、对于市南自来水公司的员工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雇员，本协议的生效和实施将不会对其劳动合同或者雇佣协议产生影响。

3、本公司保证其与黄浦原水系资产有关的员工或雇员将会依照本协议上述条款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者雇佣协议并与水务资产经营公司订立新的劳动合同或者雇佣协议，但是对于该等合同双方均不愿订立的除外。

4、双方同意会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文件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与黄浦原水系资产有关的员工或雇员的人事关系划转托管、社会保障以及医疗保险等事宜。

5、如果协议一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则应当向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费用。

三、房屋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的处置

按照《资产置换协议》约定，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作如下处理：

1、原属于市南自来水公司的房屋所有权仍然归属于市南自来水公司。

2、与本次资产置换置入资产有关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由水务资产经营公司接受。水务资产经营公司同意在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并完成相应的划拨土地交割手续后以无偿租赁的方式将该等土地使用权提供给市南自来水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三十年。

3、在上述三十年租赁期届满后，市南自来水公司如提出续租该等土地使用权，水务资产经营公司保证以当时公允的市场价格将该等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市南自来水公司。

4、自资产置换日起，水务资产经营公司有权要求市南自来水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如水务资产经营公司提出该等请求，原水股份应促使市南自来水公司与水务资产经营公司以当时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土地转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并交纳土地出让金。

5、属于置出资产内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将由水务资产经营公司受让。

6、双方同意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文件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并协助对方办理有关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交付、过户手续。

7、如果协议一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则应当向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费用。

第七节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资产置换构成重大资产置换行为

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万会业字(2006)第1872号)，市南自来水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022,040,134.52元；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06)第0283号)，闵行自来水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824,081,938.56元；在12个月内累计置入本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846,122,073.08元，占本公司2005年底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89.41%。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次资产置换构成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行为。

二、本次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城投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对本公司国有股（45.87%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经营管理，经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沪国资产（2000）415号文的批准，2000年12月上海城投将其拥有的本公司所有者权益投入水务资产经营公司；而水务资产经营公司为上海城投全资拥有的子公司；上海城投、水务资产经营公司与原水股份属于关联法人。因此本次原水股份与水务资产经营公司之间的资产置换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三、本次资产置换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化

通过本次资产置换措施，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原水生产和加工为主转型为自来水生产和销售业务为主，公司由从事中间业务转型为直接面向终端客户，从而增强本公司业务市场化运作的独立性，并有利于公司今后业务领域的向外拓展。

本次置换完成后本公司的自来水供水能力总计将超过 310 万吨/日，供水区域将覆盖上海市黄浦江以西苏州河以南的黄浦、静安、卢湾、长宁、徐汇等中心城区，以及普陀、青浦、闵行、松江等区的部分地区，覆盖面积逾 575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 430 余万人，管线长度 4060 余公里，外装计量水表近 145 万只。

（二）构造新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未来发展空间

通过本次进一步的资产置换措施，本公司将由原来价格确定、收益确定的原水业务彻底转型为更具市场化的自来水供应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通过本次置换，本公司将成为自来水生产商和污水治理服务商，从而确立新的盈利模式，更符合水务行业现有市场化改革的趋势。

原水业务垄断性和区域性较强，市场化程度低；自来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市场化和对外开放程度相对较高。目前，上海市已经开始推广和实施区域化集约供水体制的改革，即实施城镇集约化供水。《上海市供水专业规划》确定的“十一五”期间发展基本思路中指出：“应大力推进郊县供水集约化工作，利用市中心骨干企业的优势，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主体的引导作用和市场化的运作手段，提高郊区供水水质和行业管理水平，促进当地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进一步消除城乡差别，构建和谐社会，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市南自来水公司作为上海市自来水骨干企业，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和青浦区人民政府联合下达的《上海市水务局、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解决青浦区徐泾镇、华新镇供水问题的意见》（沪水务【2004】506号），负责管理和运营上海青浦和徐泾地区的自来水业务，并开始实施区域化的集中供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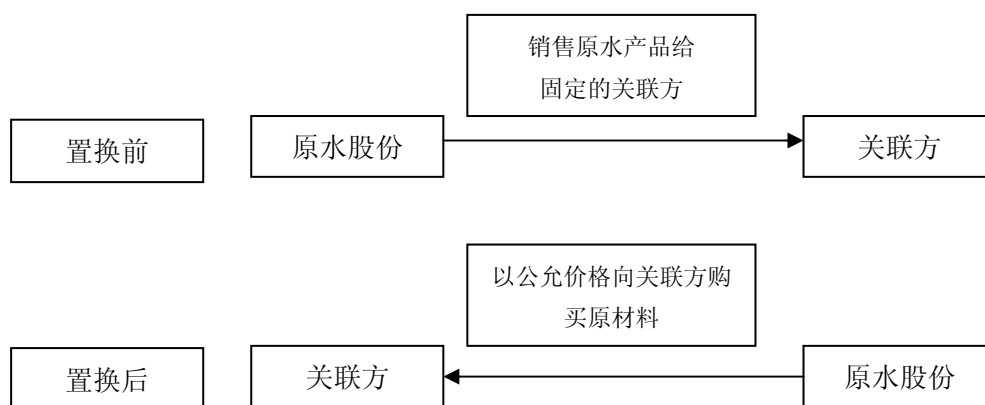
由此可见，随着上海市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城镇集约度的提高，以及上海市对周边城市经济辐射作用和城市协作发展步伐的加快，本公司今后将通过与上海市区周边县市和城市的合作，不断向外拓展业务发展空间。

（三）减少关联交易，提高本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规范化和市场化

1、公司 70% 以上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原水业务，且公司原水业务、污水输送业务销售对象基本为公司关联方上海市各主要自来水公司和排水公司，故关联交易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9% 以上。本次资产置换将使本公司原先原水销售环节的关联交易转变为采购原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 2005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105,515.67 万元；而本次置换实施后，

预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总额下降至 53,846.09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将大幅下降。同时随着本公司今后业务经营地域的扩展，上海以外地区业务规模占比的上升，本公司关联交易比重也将有所下降。

2、本次置换完成后，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和方向将发生根本性改变：即由原来的上市公司生产原水、销售给关联方转变为上市公司从关联方购买原水、依托自有的销售网络向市场最终用户进行销售。因此，公司置换前原水业务的收入和盈利水平高低主要取决于受行政指导约束的原水供应价格和各自来水厂对原水的需求量，受关联交易的制约程度高；置换完成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水平将主要取决于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水平和业务经营规模化程度。关联交易结构的改变和对其依赖度的降低，将改变以往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产品销售严重依赖关联方的状况，提高本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规范化和市场化。



资产置换前后原水股份关联交易内容和方向变化示意图

（四）本次未置出的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对应的相关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置出资产为黄浦江原水系统的固定资产，与之对应的相关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均保留在本公司。根据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6)第 511 号），截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该部分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具体为：

项目	金额（元）	项目	金额（元）
货币资金	3,266,246.99	短期借款	71,029,416.75
应收票据	71,029,416.75	应付帐款	3,280,565.10
应收帐款	114,308,994.59	应付福利费	723,801.79
其他应收款	156,332,083.10	应交税金	5,887,472.90

预付帐款	17,883.94	其他应付款	70,111,667.93
存货	2,564,252.68	-	-
流动资产合计	347,518,878.05	流动负债合计	151,032,924.47

以上相关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均为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正常经营情况的反映，流动资产总额约为 3.47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71,029,416.75 元实际为应收未到期票据 71,029,417 元的贴现，该票据将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到期；应收账款 114,308,995 元均为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一年之内经营原水销售业务产生的货款；其他应收款中 156,089,236.18 元（占全部其他应收款的 99.85%）的账龄为 2-3 年，为水务资产经营公司下属企业上海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因“黄浦江上游二期工程”与公司形成的竣工决算应收款。流动负债总额约为 1.51 亿元，扣除短期借款后余额约为 8000 万元。

根据水务资产经营公司出具的承诺：“1、本公司负责帮助原水股份在本次资产置换日后一个月内收回全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如原水股份逾期未能收回该等款项，本公司负责全额代偿；2、鉴于上海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置换完成后敦促上海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及时向原水股份支付全部欠款人民币 156,089,236.18 元，如上海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在资产置换日后两个月内未能完全及时支付上述之款项，本公司将于其后不超过一个月的期限代为履行全部还款责任及其与该债务相关的所有其他费用。”

如该等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全部收付实现，将增加本公司现金净流入金额约 1.96 亿元。因此将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财务状况，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依据本次资产置换的资产状况模拟计算的本公司最近三年备考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反映的模拟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万会业字（2006）第 1873 号），依据本次资产置换的资产状况模拟的本公司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236,812,022.88	1,174,987,719.87	803,943,461.24
短期投资	158,505,040.23	69,892,761.76	24,534,096.40

应收票据	-	-	-
应收股利	3,000.00	1,683,000.00	-
应收利息	-	-	-
应收帐款	159,168,411.42	47,180,433.76	37,569,781.94
其他应收款	37,849,598.55	27,419,962.87	120,020,967.30
预付帐款	8,147,355.76	17,384,711.61	6,844,392.38
应收补贴款	-	-	-
存货	176,079,938.97	159,161,392.15	132,513,071.91
待摊费用	909,987.77	741,222.65	864,281.2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777,475,355.58	1,498,451,204.67	1,126,290,052.43
长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923,542,694.13	1,000,124,741.75	1,088,614,474.59
长期债权投资	-	571,939.22	-
长期投资合计	923,542,694.13	1,000,696,680.97	1,088,614,474.59
其中：合并价差(贷差以“-”号表示)	77,700,000.00	88,800,000.00	99,900,000.00
固定资产：	-	-	-
固定资产原价	6,604,070,360.05	5,948,235,915.03	5,367,788,446.14
减：累计折旧	1,872,664,911.18	1,435,723,267.30	987,267,615.50
固定资产净值	4,731,405,448.87	4,512,512,647.73	4,380,520,830.6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78,871.47	2,179,816.54	727,762.72
固定资产净额	4,729,226,577.40	4,510,332,831.19	4,379,793,067.92
工程物资	-	187,498.00	-
在建工程	1,327,363,897.40	1,255,668,332.14	1,079,247,864.67
固定资产清理	-	-	-
固定资产合计	6,056,590,474.80	5,766,188,661.33	5,459,040,932.5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	-	-
无形资产	183,931,613.17	188,172,976.01	194,045,360.33
长期待摊费用	4,827,190.60	4,658,072.00	-
其他长期资产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88,758,803.77	192,831,048.01	194,045,360.33
递延税项：	-	-	-
递延税款借项	-	-	-
资产总计	8,946,367,328.28	8,458,167,594.98	7,867,990,819.94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150,000,000.00	89,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帐款	34,500,737.09	44,802,128.67	32,615,399.62

预收帐款	909,027,269.45	1,096,253,906.88	1,087,881,075.66
应付工资	10,932,030.84	11,001,402.18	8,078,532.97
应付福利费	11,506,761.46	6,408,405.10	940,760.90
应付股利	10,085,094.17	8,987,854.04	8,788,993.13
应交税金	65,669,434.23	36,592,790.49	25,031,225.04
其他应交款	306,128.56	239,481.55	300,942.80
其他应付款	1,181,797,889.65	1,120,952,486.89	1,055,371,338.26
预提费用	-	-	112,140.00
预计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0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453,825,345.45	2,475,238,455.80	2,308,120,408.38
长期负债：	-	-	-
长期借款	493,290,184.81	344,968,745.98	233,216,146.83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143,754,911.27	199,332,111.99	249,694,853.23
专项应付款	-	-	-
其他长期负债	-	-	-
长期负债合计	637,045,096.08	544,300,857.97	482,911,000.06
递延税款：	-	-	-
递延税款贷项	-	-	-
负债合计	3,090,870,441.53	3,019,539,313.77	2,791,507,774.03
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报表填列)	-	-	-
净资产	5,855,496,886.75	5,438,628,281.21	5,076,959,411.5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946,367,328.28	8,458,167,594.98	7,867,990,819.94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986,567,109.31	918,806,362.76	873,733,685.60
减：主营业务成本	920,182,991.95	794,999,090.15	703,322,595.7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104,643.53	4,948,132.12	-695,452.75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61,279,473.83	118,859,140.49	171,106,542.60
加：其它业务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318,383,615.95	224,380,361.60	124,540,139.66
减：营业费用	72,960,569.96	57,084,596.02	42,162,585.55
管理费用	117,435,676.00	123,032,146.65	97,887,349.24
财务费用	12,710,541.59	5,685,697.68	42,045,708.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176,556,302.23	157,437,061.74	113,551,038.6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表示)	70,651,637.57	55,571,240.53	88,759,322.52

补贴收入	-	-	-
营业外收入	1,933,967.15	10,081,406.91	13,295,688.21
减：营业外支出	9,240,075.32	25,552,048.27	25,909,260.21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表示)	239,901,831.63	197,537,660.91	189,696,789.13
减：所得税	52,328,166.55	35,397,032.48	15,468,160.69
减：少数股东损益(合并报表填列)(亏损以“-”号表示)	829,858.35	32,587.42	215,620.91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14,025,149.27	-108,543.90	-35,964.63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172,718,657.46	161,999,497.11	173,977,042.90

第八节 盈利预测报告

为向投资者完整披露所有对投资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编制了盈利预测报告供投资者参考。本公司委托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为此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海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万会业字（2006）第 1874 号）。

一、公司 2006 年盈利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2005 年实际数	2006 年预测数		
			2006 年 1—3 月份实际数 (未经审计)	2006 年 4—12 月份预测数	合计
1	主营业务收入	101,060.36	24,117.87	71,137.14	95,255.01
2	减：折扣和折让	-	-	-	-
3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101,060.36	24,117.87	71,137.14	95,255.01
4	减：主营业务成本	59,516.59	12,468.25	47,015.76	59,484.01
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0.03		112.56	112.56
6	主营业务利润	41,543.73	11,649.62	24,008.82	35,658.44
7	加：其他业务利润	219.90	-34.57	12,557.95	12,523.38
8	减：销售费用	7.00		2,372.60	2,372.60
9	管理费用	3,226.61	635.91	6,372.90	7,008.81
10	财务费用	199.43	-141.96	399.57	257.61
11	营业利润	38,330.58	11,121.10	27,421.70	38,542.80
12	加：投资收益	8,106.02	2,842.04	4,689.82	7,531.86
13	营业外收入	104.13	60.25	-	60.25
14	减：营业外支出	400.02	0.37	-	0.37
15	利润总额	46,140.71	14,023.03	32,111.51	46,134.54

16	减：所得税	7,026.74	2,103.12	5,986.60	8,089.72
17	少数股东损益	-	-	40.44	40.44
18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1,402.51	-	-	-
19	净利润	37,711.46	11,919.90	26,084.48	38,004.38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一）假设水务资产经营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闵行自来水公司 100% 权益全部注入本公司，与此相对应，本公司将合法拥有的长江原水系统资产 100% 权益及相关业务全部置换给水务资产经营公司并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交割；

（二）假设水务资产经营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市南自来水公司 100% 权益全部注入本公司，与此相对应，本公司将合法拥有的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 100% 权益及相关业务全部资产置换给水务资产经营公司并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交割；

（三）本公司及相关公司的经营管理层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公司及相关公司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五）现行的信贷、利率、汇率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六）本公司及相关公司盈利预测期间享受的所得税、流转税优惠减免政策无重大变化；

（七）本公司及相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能如期实现，无较大变化；

（八）本公司及相关公司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价格无重大变化；

（九）本公司及相关公司计划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投产，并无重大失误；

（十）本公司及相关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十一）本公司及相关公司市场营销环境及产品价格保持稳定，无重大改变；

（十二）本公司及相关公司销售计划能如期完成，销售价格与盈利预测基本保持一致；

（十三）无任何不利因素将致本公司及相关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在盈利预测期间发生重大变动；

（十四）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由于上述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三、盈利预测表中各项目的预测说明

本公司盈利预测表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等项目的预测系以本公司、市南自来水公司及闵行自来水公司 2003—2005 年度及 2006 年度 1 季度实际经营业绩，以本公司及相关公司对预测期间的经营条件、经营环境、金融与税收政策和市场情况等方面的合理假设为前提；以本公司完成本次置换后 2006 年度的经营计划、费用预算以及市南自来水公司、闵行自来水公司的营销计划、销售费用预算等资料为依据而进行的。

（一）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5年度实际数		2006年度预测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原水	73,154.05	41,698.88	52,252.94	27,770.61
合流污水	27,816.00	14,524.22	24,241.84	12,723.08
自来水			18,760.24	18,990.32
其他	90.31	3,293.50	-	-
合计	101,060.36	59,516.59	95,255.01	59,484.01

本公司 200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1,060.36 万元，2006 年度预测主营业务收入 95,255.01 万元，增加-5,805.34 万元，增长率为-5.74%，分析如下：

1、原水业务收入 2005 年度为 73,154.05 万元，2006 年度预测为 52,252.93 万元，增长-20,901.12 万元，增长率-28.57%，主要原因在于根据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会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目前的原水生产、销售变更为自来水生产、销售。按照预计的资产置换进程，本公司拥有的长江原水系统资产 5 月 31 日完成与闵行自来水公司的全部资产置换；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 10 月 31 日完成与市南自来水公司的全部资产置换，故长江原水业务收入只预测 2006 年 1-5 月份，黄浦江原水业务收入只预测 2006 年 1-10 月份。

（1）长江原水

项目	2005年度实际数（万元）			2006年1-5月度预测数（万元）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原水	21,193.16	15,202.28	28.27%	8,367.03	6,557.15	21.63%

预测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系清泥费增加。

（2）黄浦江原水

项目	2005年度实际数（万元）			2006年1-10月度预测数（万元）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原水	51,960.89	26,496.60	49.01%	43,885.90	21,213.46	51.66%

预测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主要系管网维护费预计减少。

2、合流污水业务收入 2005 年度为 27,816.00 万元，2006 年度预测为 24,241.84 万元，增长-3,574.16 万元，增长率-12.85%，主要原因系根据本公司与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约定，在上海市水务局核定的总量基数 58,400 万立方米/年内，按照 0.4151 元/立方米结算，计收入 24,241.84 万元，其成本为 12,723.08 万元。

3、自来水主营收入 2005 年度为 0.00 元，2006 年度预测为 18,760.24 万元，增长 18,760.24 万元，主要原因系根据预计的资产置换进程，闵行自来水公司 2006 年 5 月 31 日置入本公司，市南自来水公司 2006 年 10 月 31 日置入本公司，故本次自来水业务预测了闵行自来水公司 2006 年 6-12 月收入及相关成本，市南自来水公司预测了 2006 年 11-12 月收入及相关成本，分析情况如下：

（1）闵行自来水公司

项目	2005年度实际数（万元）			2006年6-12月度预测数（万元）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自来水	15,575.87	12,905.71	17.14%	9,713.57	8,266.66	14.90%

预测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系生产成本如动力费、人工费预测增加。

（2）市南自来水公司

项目	2005年度实际数（万元）			2006年11-12月度预测数（万元）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自来水	51,986.86	59,660.79	-14.76%	9,046.67	10,723.67	-18.54%

预测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系生产成本如动力费、折旧费预计增加。

（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预测说明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系根据预测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应纳增值税额和城建税率和教育费附加率进行预测。

（三）其他业务利润预测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5年度实际数		2006年度预测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饮用水	328.11	108.21	66.00	100.56
配套及排管收入	-	-	21,600.77	10,502.54
工程收入	-	-	4,800.00	3,422.29
其他	-	-	5.00	3.00

合计	328.11	108.21	26,551.77	14,028.39
----	--------	--------	-----------	-----------

其他业务利润 2005 年度实际数为 219.90 万元, 2006 年度预测数为 12,523.38 万元, 增长 12,303.48 万元, 主要原因系根据预计的资产置换进程, 闵行自来水公司 2006 年 5 月 31 日置入本公司, 市南自来水公司 2006 年 10 月 31 日置入本公司, 本次预测了闵行自来水公司 2006 年 6-12 月其它业务利润, 市南自来水公司预测了 2006 年 11-12 月其它业务利润。分析情况如下:

1、 闵行自来水公司

项目	2005年度实际数（万元）			2006年6-12月度预测数（万元）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配套及排管项目	12,393.87	7,144.69	42.35%	9,170.00	3,533.49	63.61%
工程项目	3,120.67	2,441.42	21.77%	1,050.00	755.69	28.03%
其他	56.83	34.12	39.97%	5.00	3.00	40.00%
合计	15,571.37	9,620.23	38.22%	10,765.00	4,292.18	60.13%

预测利润上升的原因主要系预测利润率较高的公房配套收入大幅度增长。

2、 市南自来水公司

项目	2005年度实际数（万元）			2006年6-12月度预测数（万元）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配套及排管项目	40,450.75	22,701.02	43.88%	11,890.77	6,969.05	41.39%
工程项目	12,591.03	8,213.44	34.76%	3,830.00	2,666.60	30.38%
合计	53,041.78	30,914.46	41.72%	15,720.77	9,635.65	38.71%

预测利润率下降的原因主要系施工成本预测增加。

（四）销售费用预测说明

2005年度的销售费用为7.00万元, 2006年度预测的销售费用为2,239.27万元, 增加2,232.27万元, 主要原因为拟置入的市南自来水公司预测2006年11-12月份销售费用为1,150.42万元, 闵行自来水公司预测2006年6-12月份销售费用为1,088.85万元。

（五）管理费用预测说明

2005年度的管理费用为3,226.61万元, 2006年度预测的管理费用为7,142.14万元, 增加3,915.53万元, 增长率为121%, 主要变动原因为拟置入的市南自来水公司预测2006年11-12月份管理费用为1,132.97万元, 闵行自来水公司预测2006年6-12月份销售费用为2,508.78万元。

（六）财务费用预测说明

2005年度本公司财务费用为199.43万元，2006年度预计财务费用为257.61万元，增加58.18万元，主要系根据公司2006年度资金安排预测的。

（七）投资收益预测说明

2005年度本公司投资收益为8,106.02万元，2006年度预计投资收益为7,531.86万元，增加-574.16万元，主要系本公司预测资产置换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八）所得税预测说明

本公司2005年度所得税为7,026.74万元，2006年度预测为8,089.72万元，主要系根据本公司及置入公司的预测利润及适用税率计算。

第九节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的要求的说明

一、满足上市的条件与要求

实施本次资产置换后，本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不发生变化，股本总额为188439.5014万股。本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6）》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次资产置换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二、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资产置换后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原水生产和加工业务转变为自来水生产和销售业务，改变了以往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严重依赖关联方的状况。本次置入的自来水公司的资产状况良好，经营独立性强，市场化运作程度高、经营效益稳中有升；置换后公司将逐步实现地域性突破，发展前景广阔；同时公司其他经营性业务仍保持正常运作，提供稳定的收入和利润。因此，本次资产置换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本次资产置换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和市南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1、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资产置换事项，且本次置换出的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产权清晰，其相对应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将保留在本公司，因此本次置出资产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2、本次交易中置入的市南自来水公司 100% 的股权产权清晰，股权本身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本次交易后，市南自来水公司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因此市南自来水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

四、本次资产置换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因此，相关各方按《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处理关联交易事宜。本次关联交易依法进行，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在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在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也将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及其他条款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的要求。

第十节 本次资产置换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一、经营模式转变使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资产置换前，公司原水业务价格确定、收益确定，主营业务完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经营缺乏独立性。本次资产置换后，本公司彻底转为从事市场化的自来水供应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成为自来水生产商和污水治理服务

商。通过新盈利模式的确立，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实现将不再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从而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经营效益稳定成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基础

市南自来水公司和闵行自来水公司经营管理规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经营效益稳步增长；本公司原有的污水处理和其他业务经营状况正常，确保公司的经营效益的稳定。根据本公司出具并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原水股份 2006 年盈利预测报告，本次资产置换后本公司 2006 年的净利润约为 3.8 亿元，略高于去年同期的净利润水平。

三、经营业务的外延拓展和规模增长将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随着国内公用事业市场化的趋势逐步加强，对于城市供水等经营项目亦将更趋于向市场化的方向发展，走企业化管理、产业化发展的道路。本次置换完成后，原水股份也将随着区域化集中供水模式的发展和大型水务类公司跨地区发展的趋势，不断拓展业务经营区域，提升未来发展能力。

由于水资源的紧缺，在经济发达的国家里较多采用的区域化集中供水模式将逐步在我国得到推广。跨行政辖区的供水体制的发展和建设，将逐步打破目前供水企业隶属一个行政辖区管理的惯例，而区域化的集中供水模式将有利于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规划、合理开采、统筹分配，并将促使区域内供水部门、供水企业之间的联合，从而最终提高水资源的使用效率。

随着上海市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城镇集约度的提高，以及上海市对周边城市经济辐射作用和城市协作发展步伐的加快，本公司今后将通过与上海市区周边县市和城市的合作，不断外延拓展业务发展空间。此外，上海城投承诺，为支持公司主业的战略调整，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在条件成熟时优先考虑将其所属自来水公司的股权或资产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本公司。

四、自来水行业的发展促进公司经营能力的可持续性

中国是一个水资源紧缺的国家，通过对水资源储量、容量、利用和环境影响作为参照要素，对全球 147 个国家进行水资源贫乏指数统计中，中国评分为 51.1（总分为 100）。2004 年全国水资源总量为 24,130 亿 M^3 ，居世界第 6 位，但人均水量 2,730 M^3 ，居世界第 88 位，人均水资源只有世界人均水量的 27%。因此，

中国被列入 12 个缺水国家之一。

中国自来水行业发展与城市化发展紧密相关。1996 年以来的十年之中，我国的城市化率以每年 1.4% 左右的速度增长，预计到 2010 年我国的城市化率将达到 48.25%，比 2004 年提高 6.45 个百分点。城市化率以及城市用水普及率的提高促使城市用水人口每年以约 3.35% 的速度增长，从而提高城市用水总量。预计 2010 年我国城市供水量将达到 560 亿 M³/年，比 2004 年增长 15% 以上，年均增长率 2.3%，增速比上一个 5 年提高 1.7 个百分点。

中国供水行业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增长和城市化率的不断提高，将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自来水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将促进本公司经营能力的可持续性。

第十一节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经营的情形

一、本次资产置换后本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达到三分之一；另外，本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实施细则，从机构和制度上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供了保证。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对人员安置的有关约定，并本着继续发挥原水业务体系和自来水业务体系各自专业人员的专长优势，本次资产置换后本公司董事会和管理队伍将进行部分成员的调整。为保证公司经营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将继续保持现有法人治理结构和基本组织架构，各职能部门继续履行其职能，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原水股份持续稳定经营。

二、本次资产置换实施后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

在本次资产置换前，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各方面都保持完全独立。本次资产置换实施后，本公司将继续做到以下几点：

（一）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资产置换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措施

（一）本次资产置换前

本次资产置换前，公司为上海唯一从事原水生产和供应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不存在原水生产和供应业务。

公司污水处理有关业务为合流一期，即为上海城市部分地区的污水干道输送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所有的污水处理有关业务主要为污水处理、排放，以及污水输送业务。由于上海城市污水输送管网分布具有地区分割的相对独立性，因此在污水输送业务中，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资产置换后

本次资产置换后，本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变更为自来水生产和销售，拥有市南自来水公司和闵行自来水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尚拥有上海市自来水市北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和上海自来水奉贤有限公司等自来水厂。

各自来水公司的供水区域如下表：

公司名称	划分明确不存在重复覆盖的供水区域
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江以西、苏州河以南的中心城区
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	上海市西南闵行城区
上海市自来水市北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江以西、苏州河以北的城区
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江以东城市化地区
上海其他郊县及城区自来水厂	上海市各郊县及城区行政区域内

因此，由于自来水经营的区域性划分以及供水管网设施地域性分割的自然业务特征，公司自来水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市场供应的竞争关系。此外，上海市各区域之间自来水价格统一，不存在价格竞争，因此，公司自来水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同时，公司污水输送业务在本次资产置换后不发生经营形式、内容和规模上的变化，故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也不存在竞争关系。

（三）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2006年3月15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闵行自来水公司置换入本公司的议案；本次资产置换拟将市南自来水公司置入本公司。

此外，上海城投做出如下承诺：

“由于水务行业的特殊性，产品市场区域划分明确，产品市场价格统一，本次资产置换并不导致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存续期间，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以及有效的措施，

避免进行与上市公司有利益冲突的经营活动，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行为。

本公司拥有上海市自来水市北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50%股权以及上海市其他地区的自来水公司，其业务经营范围虽相同于原水股份，但由于供水管网设施地域性分割的自然业务特征，开展业务经营活动范围的区域性划分明确且相互之间不存在冲突，因此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我公司承诺：为支持上市公司主业的战略调整，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在条件成熟时将优先考虑将上述自来水公司的中方股权或资产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原水股份（合资自来水公司的股权转让时需获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二、本次资产置换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措施

（一）本次资产置换前的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05年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市城市排水市中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以满足生产合理成本和收益	45,456,254.74	100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市自来水市北有限公司	原水销售	以满足生产合理成本和收益	341,897,577.43	46.74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原水销售	以满足生产合理成本和收益	244,659,623.03	33.44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	原水销售	以满足生产合理成本和收益	144,983,281.38	19.82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污水输送	以满足生产合理成本和收益	278,159,993.00	100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此外，本公司2005年度向上海市城市排水市中运营有限公司支付合流一期资产委托运营管理运营费人民币40,404,393元。本公司2005年度委托上海市自来水建设公司代理建设“长江引水三期工程一阶段”工程，支付工程进度款89,720,000元。

(二) 本次资产置换后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最近三年的模拟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货物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交易类型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278,159,993.00	242,338,000.00	240,060,397.60	污水传输

注：关联方采购定价原则采用协议价格

(2) 采购货物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交易类型
长江,黄浦江原水系统	192,815,083.86	203,393,877.63	192,694,447.61	购买原水
上海自来水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762,496.00	--	--	购买原材料
上海水表厂	2,104,176.00	--	--	购买原材料
上海自来水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61,167,908.34	109,594,035.30	98,701,885.96	排管工程
上海申淼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51,198.00	1,000,000.00	353,100.04	购买设备

注：关联方采购定价原则采用协议价格

(3) 委托资产运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交易类型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40,404,393.00	28,000,000.00	50,800,000.80	合流一期资产委托运营管理费

注：本公司委托上海城市排水市中运营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合流一期资产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为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维护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海城投承诺：

“在完成本次资产置换后，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6）》、《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并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均严格按照交易当时的市场通行价格确定。本公司保证不会按照高于市场价格的定价向上市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第十三节 原水股份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56号文”），出具的“关于本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自查报告”：

一、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经营性资金往来中，没有发生本公司为关联方代垫期间费用以及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本公司以拆借、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直接或间接方式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等“56号文”中所列的资金往来与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控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56号文”中所列的对外担保情况。

第十四节 公司的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资产置换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根据原水股份经审计的2005年财务报告，截止2005年12月31日原水股份资产总额为6,538,886,376.27元，负债总额为472,265,982.03元，资产负债率为7.22%。而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万会业字（2006）第1873号）中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原水股份200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8,946,367,328.28元，负债总额为3,090,870,441.53元，资产负债率为34.55%。负债中：长期负债为637,045,096.08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20.61%；流动负债为2,453,825,345.45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79.39%，包括政府贷款、国债拨款

等在内的负债主要用于市南自来水公司水厂扩建和管网改造等项目。由于置换后公司的主要业务将由原水生产和加工业务转型为自来水生产和销售业务，虽然资产负债率提高，但仍处于合理的范围内。

第十五节 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的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情形

2006 年 3 月 15 日原水股份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原水股份拥有的长江原水系统资产与水务资产经营公司拥有的闵行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进行置换的关联交易。置入的闵行自来水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净资产和 2005 年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未达到原水股份 2005 年相对应财务数据的 50% 以上，因此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一、长江原水资产与闵行自来水公司置换交易过程概述

根据原水股份与水务资产经营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12 日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书约定，原水股份将所拥有的长江原水系统资产与水务资产经营公司所拥有的闵行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进行置换。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公告了《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关联交易公告》。根据原水股份与水务资产经营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签订的补充资产置换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确认长江原水系统资产的置出金额为 103,639,86 万元，闵行自来水公司的置入金额为 147,024.54 万元，置换价格的差额 43,384.68 万元由原水股份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水务资产经营公司。交易双方均同意置换资产由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产权转让日（指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均办理完成所有产权过户及/或变更登记手续）期间置入、置出资产的价值变动不影响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价格。同时，在资产产权转让日，原水股份如未全部或部分支付差额部分的现金将不影响该次交易，原水股份未支付部分应于产权转让日后 3 个月内向水务资产经营公司付清。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公告了《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关联交易补充公告》。公司在 200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状况

交易标的由原水股份所拥有的长江原水系统资产和水务资产经营公司所拥有的闵行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构成。

（一）置出标的一长江原水系统资产

长江原水系统资产主要包括 1996 年之前完成投资建设的长江原水一期工程、长江原水二期工程和 2005 年开始投资的长江原水三期在建工程。根据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6】第 202 号）反映，长江原水系统资产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为 956,976,501.67 元，负债合计为 2,690,157.57 元。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原水系统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2006】3-027 号）反映，长江原水系统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036,398,633.22 元。上述评估结果已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沪国资评核【2006】10 号）。

（二）置入标的一闵行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

该次交易中置换入原水股份的标的为闵行自来水公司 100% 的股权，但不包括其拥有的六家下属公司的股权：上海申水水处理有限公司 75% 股权、上海建富投资有限公司 20% 股权、上海自来水给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70% 股权、上海有源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有源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和新疆樵依纯净水有限公司 10% 股权。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06】第 0283 号）反映，闵行自来水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824,081,938.56 元，净资产为 1,277,292,812.25 元（合并报表）。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06】第 76 号）反映，闵行自来水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47,024.54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沪国资评核【2006】9 号）。

三、与本次资产置换的关系

长江原水资产与闵行自来水公司置换的交易与本次资产置换均为原水股份实施主业战略重组的重要组成部分。预计置换时间间隔少于 12 个月，因此累计计算置入的闵行自来水公司和市南自来水公司总资产合计达到本公司 2005 年底

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70% 以上，故本次资产置换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第十六节 风险因素及对策

一、经营风险

（一）主营业务变更风险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从原水生产、供应转变为自来水生产、供应。由于本公司当前的管理层并没有该等业务的经营管理经验，在完成本次置换同时公司的管理层也将相应的调整。新、老管理层之间能否顺利完成交接，新的管理层能否胜任本公司的管理工作，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对策：

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上海城投拟向本公司推荐部分有多年自来水经营管理经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同时，将尽量保持现有市南自来水的管理层，使得本公司在完成本次资产置换后能实现平稳过渡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证券市场制度进行持续培训。

（二）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单一

本次置换完成后，原水股份维持日常生产经营的原材料是原水供应。虽然闵行自来水公司具有自己独立的原水供应设施和设备，但市南自来水公司完全依赖于关联方的原水供应。如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原水生产经营设备故障时，市南自来水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势必将受到较大的影响。

对策：

公司一方面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各项质量控制检验程序，做好制水过程的预氧化、凝聚剂添加、混凝、沉淀、过滤、消毒等过程管理和控制，保证自来水水质达到国家卫生部《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另一方面市南自来水公司将计划对下属南市自来水厂进行技术改造，实施自来水深度处理，将使公司供水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公司在供水区域内实施中心调度室统一调度，在供水管网系统中设置水质监测点，实施远程在线检测，以确保用户用到安全合格的自来水。

（三）销售实现风险

本次资产置换前，公司销售对象主要为关联方上海各自来水厂，销售收入收付状况良好，没有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本次资产置换后，公司销售对象转变为广大的自来水消费用户，销售对象的改变可能会导致发生款项拖欠的问题，故存在销售收入收付实现的风险。

对策：

面对更加市场化的终端用户，公司将狠抓客户管理，针对不同的客户群体，制定相应的费用收取政策；同时公司将继续提高服务质量，确保自来水供应和输送网络的稳定，以赢得市场的满意。

二、市场风险

本公司资产置换后主营业务主要为自来水供应，由于行业的特殊性，自来水价格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实行行政定价。自来水价格的制定实行听证会制度和公告制度；同时作为公司主要原料原水的价格也采取行政定价。公司产品的采购成本和销售收入受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对策：

对于该项风险，本公司将从两个方面加以解决。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控制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盈利空间；另一方面，公司将利用自身技术和管理的竞争优势，未来对外整合上海周边地区的自来水水厂，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业绩。

三、财务风险

（一）汇率波动的风险

我国从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对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伴随我国日渐深化的金融体制改革，不排除人民币汇率在将来一段时间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后将有 20,004,421.16 欧元和 3,894,090.30 美元的长期借款，该等借款需用欧元和美元偿还，而原水股份缺乏稳定的外汇收入，因此人民币对欧元和美元的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产生影响。

对策：

本公司和市南自来水公司可采用套期保值等技术手段，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二）偿还债务的风险

本次资产置换后，公司长期借款增加约 5.93 亿元，资产负债率从置换前 7.22% 提高为 34.55%，公司存在偿还债务的风险

对策：

本次资产置换后，公司资产负债比例仍保持合理范围内，不影响正常的经营服务；同时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比例。

四、土地使用权划拨风险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东洲资产评估公司《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市南自来水公司在本次资产置换以前使用的划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属于置入资产。与本次资产置换置入资产有关的国有划拨土地由水务资产经营公司承让。根据公司与水务资产经营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水务资产经营公司同意在完成相关划拨土地的交割手续后以无偿租赁方式将该等土地提供给市南自来水公司使用三十年。同时，水务资产经营公司有权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要求市南自来水公司以当时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土地使用权转让，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交纳土地出让金。

目前，该等事项正在等待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以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租赁事宜的有效性和可行性依赖于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以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而由于未来市南自来水公司为获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相应土地出让金的事宜将有会增加公司的财务成本，并影响公司相应的财务指标，使得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相应的变化。

对策：

本公司及水务资产经营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办理各种相关报批手续，有效推进上述事项进程。如划拨土地使用权租赁事宜获得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以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后，则公司将尽快办理过户手续。

五、资产置换交割日不确定风险

本次资产置换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及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及股东大会批准后至置换资产交割还需履行必要的手续，因此交割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对策：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和《资产置换协议》有关条款履行本次资产置换所必须的各项程序，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六、不可抗力形成的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七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资产置换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置换的意见

原水股份拟将所拥有的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与水务资产经营公司拥有的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进行置换。本次交易的价格以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经合法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资产值和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经合法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净资产值为定价基准（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2 月 28 日），置换价格的差额部分由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原水生产和销售一直以来受到经营范围地域性的限制和销售客户局限性的影响，公司业务运作的独立性和市场化程度低，同时也制约了公司未来发展的空间，本次置换将有助于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战略转型，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并且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须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且与本次交易关联的股东应当遵循关联方回避原则，不参加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资产置换的意见

根据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及资产已分别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和资产评估事务所的评估，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价格均以评估值为基准，评估价值客观、公允；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资产置换后，原水股份仍具有维持公司独立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对本次资产置换可能存在的风险，原水股份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资产置换的客观评判。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资产置换的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对本次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

原水股份本次资产置换行为及相关协议和整体方案合法有效，本次资产置换的相关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资产置换的各方已履行了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须的相关程序；本次资产置换后，公司依然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处理合法有效，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资产置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本次资产置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重大法律障碍。原水股份进行本次资产置换尚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节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本次资产置换已经本公司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资产置换属于关联交易，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

- 1、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函和独立董事意见；
- 3、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党政联席工作会议决议；
- 4、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5、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6、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资产置换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6〕512号）；
- 7、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书》；
- 8、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书》；
- 9、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0、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1、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6〕第511号）；
- 12、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万会业字〔2006〕第1872号）；
- 13、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江引水系统资产评估报告书》（沪财瑞评报〔2006〕3—113号）；
- 14、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060150014号）；
- 15、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沪国资评核〔2006〕25号）；

- 16、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沪国资评核〔2006〕24号）；
- 17、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盈利预测报告和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万会业字〔2006〕第1874号）；
- 18、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万会业字〔2006〕第1873号）；
- 19、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20、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中相关应收款处理的承诺；
- 21、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自查报告；
- 22、关于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过程中相关机构、人员买卖“G原水”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页为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签署页）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金茂律师事务所

上海愚园路 168 号环球世界大厦 18 及 21 层

电话: (8621) 62495619 传真: (8621) 62494026

目 录

一、 资产置换各方的主体资格	3
二、 资产置换的授权及批准	4
三、 资产置换方案及协议	6
四、 置出资产	7
五、 置入资产	9
六、 资产置换完成后原水股份上市的条件	17
七、 资产置换完成后原水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	18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9
九、 与本次资产置换有关的债务处理	24
十、 本次资产置换的信息披露	24
十一、 仲裁、诉讼及行政处罚	25
十二、 结论意见	26

JinMao Law Firm

金茂律师事务所

18th and 21st Floor, Universal Mansion, 168 Yu Yuan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中国·上海 200040 愚园路 168 号 环球世界大厦 18 及 21 楼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水股份”或“公司”）与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本所作为原水股份与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资产经营公司”）资产置换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资产置换”或“资产置换”）的特聘法律顾问，对原水股份就本次资产置换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法律审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资产置换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的委托，本所对与本次资产置换有关的公司法律资格、所具备的条件、从事的法律行为等进行了审查，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法律意见：（1）资产置换各方的主体资格；（2）资产置换的授权及批准；（3）资产置换方案及协议；（4）置出资产；（5）置入资产；（6）资产置换完成后原水股份上市的条件；（7）资产置换完成后原水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8）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9）与本次资产置换有关的债权债务处理；（10）本次资产置换的信息披露；（11）仲裁、诉讼及行政处罚；（12）结论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相关负责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实。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已得到公司的确认和承诺。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有关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做出的，本所并不对有关审计、财务顾问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声明的事项：

1、原水股份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2、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原水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原水股份为本次资产置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原水股份本次资产置换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原水股份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资产置换各方的主体资格

1、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沪建经（92）第 657 号”文批准，由上海市自来水公司水源厂和月浦水厂长江引水部分组成并改制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于 1992 年 9 月 9 日取得营业执照。1992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92）沪人金股字第 51 号”文批准，原水股份发行股票 66,243 万元，计 6,624.3 万股，每股面值 10 元；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流通部分于 1993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已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540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1001078，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84,395,014 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原水供应，自来水开发，污水治理，污水处理及输送，给排水处理及输送，给排水设施运营、维修，给排水工程及建设，机电设备制造与安装，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饮用水及设备，饮用水工程安装及咨询服务。

经本所律师审查，原水股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未发现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原水股份具备本次资产置换的主体资格。

2、 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注册号为 31000010065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延安西路 129 号 22 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迟建国，经营范围为：水务行业建设资金筹措、投资、监管；水务行业资

产经营、管理。

经本所律师审查，未发现水务资产经营公司有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法律、法规及水务资产经营公司章程，水务资产经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本所律师认为，水务资产经营公司具备本次资产置换的主体资格。

二、 资产置换的授权及批准

1、 本次资产置换已取得的授权及已履行的程序：

- (1) 原水股份聘请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主承销商资格）、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置换事宜出具意见；
- (2) 原水股份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资产置换的议案；
- (3) 原水股份的独立董事就本次资产置换发表了独立意见；
- (4) 水务资产经营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资产置换的议案；
- (5) 原水股份与水务资产经营公司就本次资产置换达成初步意向后，双方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书》，约定本次资产置换的原则性事项；
- (6)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沪财瑞评报（2006）3-113 号《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江引水系统资产评估

报告书》;

(7)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60150014 号《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

(8)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出具《关于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资产置换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6]512 号), 批准了本次资产置换;

2、本次资产置换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本次资产置换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 本次资产置换尚需经原水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上海城投”)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授权对公司 45.87% 股份进行经营管理; 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亦为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且上海城投持有水务资产经营公司 100% 的股权, 因此,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原水股份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资产置换为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上海城投将在原水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资产置换进行审议时回避表决。

本次资产置换事宜须取得上述批准后, 方可实施《资产置换协议书》约定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外, 原水股份本次资产置换事宜在现阶段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三、 资产置换方案及协议

原水股份与水务资产经营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签署了关于本次资产置换的《资产置换协议书》，该等协议对原水股份与水务资产经营公司置换的有关方案以及相关事项作了规定。

本次资产置换置入原水股份的资产为水务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入资产”或“市南公司”）100% 股权。

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会业字（2006）第 1872 号《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60150014 号《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所载，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100% 股权经评估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039,235,775.83 元。

该置入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原水股份置出的资产为原水股份拥有的黄浦江原水系资产（“置出资产”），根据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永大华（2006）第 511 号《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和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06）3-113 号《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江引水系统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所载，黄浦江原水系资产经评估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979,175,689.13 元。

该置出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经双方协商，本次置入资产将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认，以人民币 2,039,235,775.83 元作为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本次置出资产以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的评估

价值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认，以人民币 1,979,175,689.13 元作为交易价格。不足部分总计人民币 60,060,086.7 元由原水股份以现金补足。

双方并在《资产置换协议》中约定了置换时间、生效条件的条款。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上述协议主体有权签署该等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与协议主体依据其他的法律文件所享有的权利或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该等协议合法、有效，符合《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资产置换协议的形式和实质内容的要求。

四、 置出资产

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为原水股份持有的黄浦江原水系资产。

黄浦江原水系资产指原水股份拥有的从事原水生产、供应和销售的，黄浦江原水厂固定资产和松浦原水厂固定资产，包括国家划拨的土地使用权。该等资产的确定系根据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永大华（2006）第 511 号《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和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06）3-113 号《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江引水系统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中载明的范围作出。

根据公司的确认和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永大华（2006）第 511 号《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和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06）3-113 号《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江引水系统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包括：

1、 机器设备

离心水泵、电动机、电磁阀、止回阀、蝶阀、截止阀、恒压变量供水设备、控制柜、高压开关柜、低压配电柜、动力箱、流量计、加氯机、余氯分析仪、压力变送器、真空泵、浊度仪、干燥箱、数显酸度计、离心沉淀器、立式搅拌机、天平、电子天平、紫外光栅分光光度计、双光路测录仪、电导率仪、隔水式培养

箱、电热蒸馏水器、电动套丝切管机、电动葫芦行车和金属切削机床等设备共 1222 台；

轿车、微型客车和小型载货卡车等 21 辆

电脑、笔记本电脑、复印机、打印机、考勤机、传真机、空调、彩色电视机等办自动化设备共 241 台。

2、管网

DN3000（六号井-十一号井、过江顶管至杨树浦水厂）5,970M；

DN1800（临江泵站至杨思水厂）7,290M；

DN1400（支线至居家桥水厂）5,750M；

DN1200（支线至浦东水厂）2,650M。

3、房屋以及土地使用权

临江泵站——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批复）[沪建经（92）第 657 号]、上海市公用事业局房屋所有权证 [沪房上字第陈 00043 号]、上海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关于同意上海市原水供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的批复》[沪用计（93）字第 693 号]，建筑物 25 幢，建筑面积为 7570 平方米；

临江泵站内取水系统——根据上海市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沪规建（97）179 号]，建筑面积 6920 平方米，未办理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严桥泵站——根据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沪房地浦字（3004）第 088397 号]，建筑物 20 幢，建筑面积为 5338 平方米。根据上海市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沪规建（2003）0146 号]，建筑面积 398 平方米，未办理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松浦原水厂——根据上海市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沪规建（96）0685 号]，建筑物 12 幢，建筑面积为 6982 平方米，未办理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长桥泵站——建筑面积为 1050 平方米，未办理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黄浦江一期、二期工程资产及管道对应的合计土地面积为 151718 平方米，除沪房地浦字（3004）第 088397 号房地产权证对应的坐落于北艾路 1540 号、

沪房上字第陈 00043 号房地产权证对应的坐落于陈行乡浦江村胡家宅的两块土地外，其余土地未办理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产没有被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同时也未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原水股份对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及处置权，原水股份对该等资产的处置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 置入资产

拟置入原水股份的资产为水务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该等资产的确定系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会业字（2006）第 1872 号《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60150014 号《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中载明的范围作出。

对于置入资产，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

1、 市南公司的设立及存续

市南公司是经上海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沪用经管（1999）第 1844 号《关于同意组建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上海城投以上海市自来水公司的实收资本为市南公司注册资本，依法改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2000 年 1 月 4 日，市南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市南公司的注册号为：3100001006300。市南公司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江西中路 484 号，法定代表人为丁朝治，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肆亿叁仟陆佰零柒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自来水制水、输配和销售服务，制水、输

配和服务设施的工程管理，管道引用净水及其设备的制作、销售、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本公司系统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本单位货物运输）。

市南公司已经通过 2005 年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年度检验，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迄今为止，市南公司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2、市南公司的股权结构

市南公司设立时，上海城投持有市南公司 100% 股权。其后，上海城投将其持有的市南公司 100% 股权划归水务资产经营公司所有，水务资产经营公司实质享有市南公司 100% 股权。根据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章程以及 2006 年 6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水务资产经营公司为持有市南公司 100% 股权的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市南公司的股权变动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水务资产经营公司对市南公司 100% 股权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市南公司 100% 股权没有被设置质押担保和发生司法冻结等妨碍水务资产经营公司行使其股权处置权的权利限制性情况，水务资产经营公司对该等资产的处置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市南公司取得的经营许可

- (1) 上海市卫生局于 2002 年 8 月 23 日向市南公司下属的南市自来水厂颁发了编号为沪字第 000009 号《上海市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许可市南公司南市自来水厂在黄浦区、卢湾区、徐汇区及静安区范围内供水。

- (2) 上海市卫生局于 2002 年 10 月 18 日向市南公司下属的长桥自来水厂颁发了编号为沪字第 000008 号《上海市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许可市南公司长桥自来水厂在徐汇区、黄浦区、长宁区、卢湾区、闵行区及静安区范围内供水。
- (3)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2 年 8 月 30 日向市南公司南市自来水厂颁发了编号为 101015007 的《上海市企事业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2 年 11 月 30 日向市南公司长桥自来水厂颁发了编号为 104010038 的《上海市企事业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06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沪环保法[2006]59 号《关于排污许可证延期的通知》，市南公司南市自来水厂和市南公司长桥自来水厂持有的《上海市企事业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延长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 (4) 上海市水务局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向市南公司南市自来水厂颁发了编号为取水（沪水）字[2006]第 H10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许可市南公司南市自来水厂在黄浦江（花园港路 31 号）取水，年取水量为 3610 万立方米，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同日，上海市水务局向市南公司长桥自来水厂颁发了编号为取水（沪水）字[2006]第 X102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许可市南公司长桥自来水厂在黄浦江（春申塘口南边）取水，年取水量为 10800 万立方米，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5) 根据市南公司的说明，市南公司下属的徐泾自来水厂经改造，已不具备制水功能。该水厂主要承担自来水储存与增压工作，市南公司徐泾自来水厂不涉及供水、取水及排污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市南公司当前从事的经营业务已取得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许可，符合国家行业政策，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4、市南公司主要财产

(1) 市南公司目前拥有的房地产权如下:

权利人	房地座落	产权证编号	使用权来源
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常熟市沙家浜镇沙雕路	常国用(2005)字第001338号	出让
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上海市平塘路195号	沪房地长字(2002)第010495号	出让
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宛平南路1410号	沪房地徐字(2005)第019433号	出让
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昌平路1035, 1039号	沪房地静字(2003)第004928号	转让
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凯旋路1228号101室等	沪房地长字(2004)第022121号	出让
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平阳路59弄15号101室	沪房地闵字(2004)第028940号	出让
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昌平路1043号底层A室, 昌平路1043号二层A室, 昌平路1015弄23号地下车位	沪房地静字(2003)第004604号	转让
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昌平路1043号二层B室, 昌平路1015弄22号地下车位	沪房地静字(2003)第004494号	转让
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昌平路1045号底层	沪房地静字(2003)第004923号	转让
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上中西路925弄31号、32号	沪房地闵字(2002)第017238号	转让
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中山西路900号	沪房地长字(2000)第026932号	划拨
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南苏州路188号	沪房地黄字(2001)第004692号	划拨

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半淞园路 550 号	沪房地黄字 (2001) 第 001936 号	划拨
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紫华路 69 号	沪房地黄字 (2001) 第 004693 号	划拨
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瞿溪路 883 弄 10 - 12 号底层	沪房地卢字 (2000) 第 001719 号	划拨
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仙霞路 405 号	沪房地长字 (2000) 第 026931 号	划拨
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宜山路 1299 号	沪房地徐字 (2001) 第 014723 号	划拨
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虹桥路 996 弄 151 号 101、102 室	沪房地长字 (2000) 第 026933 号	划拨
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昌平路 1024 号	沪房地静字 (2001) 第 002815 号	划拨
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龙华西路 493 号	沪房地徐字 (2001) 第 038106 号	划拨
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中山南二路宛南六村 30 号北	沪房地徐字 (2001) 第 015491 号	划拨
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胶州路 545 号	沪房地静字 (2004) 第 000538 号	划拨
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天钥桥路 1164 号	沪房地徐字 (2001) 第 020670 号	划拨
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天钥桥路 1111 号	沪房地徐字 (2001) 第 014777 号	划拨
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四平路 710 号	沪房地虹字 (2002) 第 004242 号	划拨

根据市南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市南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和房产,且已取得相应的房地产权证;市南公司拥有该等土地及房屋合法、有效,

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书》、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会业字（2006）第 1872 号《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60150014 号《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市南公司在本次资产置换以前使用的划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属于置入资产。根据《资产置换协议书》，在本次资产置换实施以后，该等划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将由相关政府部门划拨给水务资产经营公司，由水务资产经营公司将该等划拨土地以零价格无偿租赁给市南公司，租赁期限为三十年。

根据《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上海市国有土地租赁暂行办法》，原水股份应当取得置入资产中房屋的相关房地产权证，该等房屋转让以及划拨土地使用权租赁事宜的有效性依赖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目前，相关报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 (2) 市南公司管线管理所与上海昶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共有“一种快速接插式扭力连接杆”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 02 2 61365.X）。上述专利权均取得了《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市南公司拥有的该等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5、市南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市南公司下属三家控股子公司及一家参股公司，分别为：

- (1) 上海市自来水市南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石龙路 269 号，法定代表人为蒋云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佰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管道养护、维护、接水、排管工程施工；水表安装调换；水泵安装、维修；水暖器材、金属材料、

建筑及装潢材料销售，设备安装（除专项许可），街坊道路修建，漏水检测。（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市南公司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

- (2) 上海自来水青东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地址为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宝丰路西侧，法定代表人为赵晓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佰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给水行业的管线工程、供水设备安装、设备及材料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市南公司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

- (3) 上海申中自来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怀德路 201 弄 36 号 104-105 室，法定代表人为邵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建筑安装工程项目管理，排管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安装工程及排管工程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市南公司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

- (4) 上海自来水市南给水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半淞园路 550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振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拾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给水业务管理及配套业务，自来水管道的安装，附设分支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市南公司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

根据市南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公司未拥有任何土地及房产，也未对外签订任何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上述公司均已通过 2005 年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年度检验，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述公司各自的公司章程，迄今为止，上述公司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6、市南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 2006 年 3 月 2 日，市南公司与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签订了《关于世界银行贷款“供水项目”（上海 APL 环境治理二期工程项目子项目）再转贷协议》。该协议约定，市财政局将世界银行提供并经财政部转贷的叁仟肆佰零叁万美元（USD34,030,000）的贷款资金再转贷给市南公司，用于实施供水子项目。该协议还约定，转贷期为 20 年，市南公司需缴纳转贷金额 0.25% 的先征费；就未提取的贷款本金按 0.75% 的年率向市财政局交付承诺费，并应按照每一利息期的利率向市财政局交付利息。水务资产经营公司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2002 年 4 月 16 日，市南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第五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了《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使用法国政府混合贷款转贷协议》（转贷协议号：135002001），约定，由贷款人将从国外贷款银行筹集的资金转贷给市南公司，用于建设南市水厂系统改造工程项目。该项目下转贷款金额不超过 22,654,785.50 欧元。该协议下的贷款分为法国国库贷款和出口信贷，利息分别为 0.5% 和 5.92%，还款期分别为 17 年和 6 年。上海城投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与贷款人签订了《还款保证合同》。

经本所律师审查及市南公司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列明的重大债权债务协议外，市南公司并无任何其他贷款及重大的债权债务协议，也

无尚未履行完毕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市南公司所签订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本所的了解并经市南公司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市南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方面存在因侵权而受到索偿的情形。

经本所核查及市南公司的确认，市南公司不存在为上海城投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7、市南公司的税务

(1) 市南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目前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市南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审查，目前，市南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按产销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计缴增值税，主要商品和劳务的增值税税率为4%~17%；按应税营业收入的3%~5%计缴营业税；按当期应交流转税的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税所得额和当期适用之税率计缴所得税，所得税税率为33%；按当期应交流转税的3%计缴教育费附加。

本所律师认为，市南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真实、合法。

六、 资产置换完成后原水股份上市的条件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对原水股份本次资产置换后是否满足上市的基本条件进行了审查。

-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原水股份经有权机关批准，已公开发行了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并且，原水股份公开发行的股票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2、根据本次资产置换的方案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资产置换实施后，原水股份的股本总额为 1,884,395,014 股，不少于《证券法》五十条规定的人民币三千万元；
- 3、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置换行为没有导致原水股份的股份总额、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未发现原水股份在本次资产置换中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原水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亏损的情形；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原水股份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未发现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原水股份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仍然具备上市条件。

七、 资产置换完成后原水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

- 1、经审查,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原水股份的主营业务将由原水采集变更为自来水生产，变更后的主营业务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原水股份在资产、业务、机构、财务和人员等方面上，将保持与上海城投及上海城投的附属公司分开，原水股份有能力独立运作。
- 3、根据本次资产置换的方案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

置换完成后，原水股份的上市主体资格不发生变化，公司仍为独立法人，并可以持续开展经营活动。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 原水股份目前存在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1) 鉴于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授权对公司 45.87% 股份进行经营管理；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亦为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上海城投持有水务资产经营公司 100% 的股权。因此，上海城投、水务资产经营公司、原水股份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 原水股份持有海南原水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原水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及上海原水工贸公司 100% 的股权，上述三家公司为原水股份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此外，与原水股份不存在控制关系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并有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有：上海市城市排水市中运营有限公司、上海市自来水市北有限公司、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3) 目前，原水股份与关联方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市自来水市北有限公司	原水销售	以满足生产合理成本和收益	341,897,577.43	46.74
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原水销售	以满足生产合理成本和收益	244,659,623.03	33.44
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	原水销售	以满足生产合理成本和收益	144,983,281.38	19.82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污水输送	以满足生产合理成本和收益	278,159,993.00	100
上海市城市排水市中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以满足生产合理成本和收益	45,456,254.74	100

此外，原水股份2005年度向上海市城市排水市中运营有限公司支付合流一期资产委托运营管理运营费人民币40,404,393元。

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原水股份已经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原水股份2005年度委托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自来水建设公司代理建设“长江引水三期工程一阶段”工程，支付工程进度款人民币89,720,000.00元。

根据原水股份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资产置换前，原水股份为上海唯一从事原水生产、销售的企业；原水股份关联企业上海城投的下属企业不存在原水生产、销售业务。

根据原水股份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原水股份污水处理有关业务为合流一期，即为上海城市部分地区的污水干道输送业务。原水股份关联企业上海城投下属企业污水处理有关业务主要为污水处理、排放，以及污水输送业务。由于上海城市污水输送管网分布具有地区分割的相对独立性，因此在污水输送业务中，原水股份与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 (1) 原水股份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清晰、真实、合法；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 (2) 原水股份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并已采取必要

的措施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原水股份与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资产置换后，原水股份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1) 本次资产置换后，市南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原水股份，原水股份持有市南公司 100% 的股权。

(2) 市南公司为上海市自来水市南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自来水青东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申中自来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3) 本次资产置换后，除上述关联方外，原水股份及市南公司当前存在的关联方仍为原水股份和市南公司的关联方。

(4) 本次资产置换后，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公司将置入资产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无偿租赁给原水股份，由于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原水股份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该等租赁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5) 本次资产置换后，原水股份与置出资产有关的债权债务不随资产一起转移，仍由原水股份承担。原水股份现有的关联交易将相应减少。由于本次资产置换后，市南公司继续存续，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的规定，市南公司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市南公司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市南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不变，并且成为原水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原水股份的确认，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会业字（2006）

第 1873 号《备考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由于转出的关联交易大于市南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资产置换的实施将减少原水股份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为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原水股份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海城投承诺：

“在完成本次资产置换后，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并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均严格按照交易当时的市场通行价格确定。本公司保证不会按照高于市场价格的定价向上市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根据原水股份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资产置换后，原水股份主要经营业务变更为自来水生产、供应，下属自来水公司有市南自来水公司、闵行自来水公司。关联企业上海城投及其关联企业尚有上海市自来水市北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和上海自来水奉贤有限公司等自来水供应厂。

上海市中心自来水呈分区域供应：

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供水区域为黄浦江以西、苏州河以南的上海中心城区及部分乡镇；

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供水覆盖上海西南闵行、松江面积 265 平方公里；

上海市自来水市北有限公司供水区域为上海市黄浦江以西、苏州河以北的区域；

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区域为为黄浦江以东城市化地区。

上海其他郊县城区的自来水供应由其个区县自来水厂供应。

因此,由于自来水经营的区域性划分以及供水管网设施地域性分割的自然业务特征,公司自来水业务与上海城投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市场供应的竞争关系。

此外,上海市各区域之间自来水价格统一,不存在价格竞争,因此,原水股份自来水业务与上海城投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同时,原水股份污水输送业务在本次资产置换后不发生经营形式、内容和规模上的变化,故与上海城投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也不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 (1) 本次资产置换行为发生在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水务资产经营公司、原水股份之间,构成关联交易。原水股份和水务资产经营公司应按《公司法》和原水股份《章程》规定的程序处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原水股份董事会成员共有 9 名,其中 3 名董事为关联董事,未参与原水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投票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原水股份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次议案时,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作为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 (2) 本次资产置换的价格确定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价格公允;公司独立董事单独发表了意见,以维护股东的利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会损害原水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3)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原水股份与上海城投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九、 与本次资产置换有关的债务处理

- 1、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书》、原水股份の確認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资产置换后，原水股份与置出资产有关的债务将不随资产一起转移。原水股份同意，原水股份将承担在资产交割日以前发生的与黄浦江系资产有关的债务，对于水务资产经营公司由于承担该等债务而必须作出的清偿、补偿、赔偿以及其他任何费用，原水股份将对水务资产经营公司作出足额补偿。水务资产经营公司同意，水务资产经营公司将在本次置换完成后敦促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及时向原水股份支付全部欠款人民币 156,089,236.18 元，如上海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在资产置换日后两个月内未能支付上述款项，水务资产经营公司将于一个月内代为偿还该笔款项以及与该笔款项相关的所有其他费用。
- 2、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资产置换后，由于市南公司将继续存续，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市南公司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市南公司享有和承担。

十、 本次资产置换的信息披露

-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次资产置换方案，本次资产置换需进行下述信息披露：
 - (1) 董事会在就本次资产置换形成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与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告；
 - (2) 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资产置换的批准后，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 (3) 在原水股份股东大会召开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公告股东大会的决议结果；
 - (4) 股东大会批准进行本次资产置换的，原水股份将及时实施本次资产置换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对实施结果出具法律意见，并将该法律意见与实施情况一并公告。
-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审查，就本次资产置换而言，未发现有应披露而未予以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等情形。本所律师已对本次资产置换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资产置换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 仲裁、诉讼及行政处罚

- 1、根据原水股份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原水股份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根据市南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市南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3、根据原水股份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原水股份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市南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原水股份本次资产置换行为及相关协议和整体方案合法有效，本次资产置换的相关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资产置换的各方已履行了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须的相关程序；本次资产置换后，公司依然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处理合法有效，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资产置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本次资产置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重大法律障碍。原水股份进行本次资产置换尚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签署，正本一式柒份，无副本。

(本页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志强 律师

经办律师

李志强 律师

王婉怡 律师

2006年6月26日